

# 辛亥国事共济会与国民会议

桑 兵

**内容提要** 关于杨度、汪精卫等人于辛亥民军、清军的战事陷入胶着时成立的国事共济会,学界一直认为不得人心,因而短命,其组织、人员也语焉不详。仔细梳理比勘新旧各类相关资料,不仅能够求证国事共济会成员的身份作为以及该会与辛亥政局鼎革的复杂关系,还能深入探究国民会议(大会)发生演化的脉络及其对近代中国政制建构的长远作用。国事共济会虽然为时短暂,所提出的国体政体主题,却牵动南北各方的敏感神经。而其主张的以国民会议(大会)公决形式解决重大国事纷争,不仅成为南北和谈纠结不已的一大关键,而且对民初以来中国政制架构的发展演变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 共和 君宪 国事共济会 国民会议

辛亥武昌起事后,民军与清军陷入犬牙交错的混战,局势扑朔迷离,前途一时难卜。一些身处北方的人士一则担心乱局久拖不决,生灵涂炭,强邻趁机瓜分;二则唯恐清、民双方关于国体政体的抉择尖锐对立,纷争不已,势成割据,很难实现长治久安。因而联络组织国事共济会,提出以国民会议的形式对君主立宪和民主立宪进行国民公决,从而用和平方式解决武力冲突,打破当前的政治僵局,并且为国家民族的安定发展奠定良好的政治基础。

由于北方仍然处于清政府的控制之下,而光复各省坚持推翻清朝帝制,对于公决君宪民主之举均不以为然,发起和参与其事者,当时大都隐名埋姓,事后亦不愿述及<sup>①</sup>,相关人事,长期隐而不显。后来的研究,一般通史、相关专书及专题论文虽然间有提及,大都语焉不详。<sup>②</sup>一些当事人的年谱涉及相关人事,还有所舛错。

国事共济会虽然为时短暂,成效不彰,所提出的国体、政体主题,却牵动南北各方的敏感神经,影响中国未来的政治走向。而其主张的以国民会议(大会)公决形式解决重大国事纷争,不仅成为

---

<sup>①</sup> 各当事人对于该会事宜多不愿言及,如黄远庸声称:“余于革命时,有一事大足记述,即余被推为代表,谒见庆王、那桐者,说宪法事。此平日赫赫炙手可热之庆、那,到此最后关头,其情状可怜,乃出意表。庆王自谓此后得为老百姓已足。那桐者至踟躇而道,谓吾曹向日诚假立宪,此后不能不真立宪。余非到此等时,尚不知彼等之恶劣,一至于斯也。吁嗟,满洲亡其家于此等人之手,岂不可哀。”(远生:《忏悔录》,《东方杂志》第12卷第11号,1915年11月,第9页。)这样的选择性记忆,除了作文的需要外,显然与后来时势的变化有关。

<sup>②</sup> 王晓秋:《试论清末京城立宪派》,《北京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第44—52页;《清末京城立宪派与辛亥革命》,《明清论丛》第11辑,故宫出版社2012年版,第28—37页。另外王晓秋的汪荣宝研究和裴京汉的汪精卫研究也提及国事共济会。

南北和谈纠结不已的一大关键,而且对民初以来中国政制架构的发展演变产生了深远影响。仔细梳理比勘各类相关资料,求证国事共济会成员的身份作为以及该会与辛亥政权鼎革的复杂关系之外,还能深入探究国民会议(大会)发生演化的脉络及其对近代中国政制建构的长远作用。

## 一、组织及成员

一般相关论著中,关于国事共济会的陈述包括下列内容:其一,成立时间为1911年11月15日。其二,发起主持者为杨度、汪精卫、汪大燮,有的还分别提到黄为基、汪荣宝、范源濂。其三,幕后指使人是袁世凯,袁还提供了50万巨款。其四,目的是以民间团体的形式鼓吹停战,主张南北议和,由国民会议和平解决国体或政体问题。<sup>①</sup>上述各条,除最后一条外,其余均有可议之处。

国事共济会最早公开进入国人的视野,是1911年11月15日北京的《爱国报》以《中国共济会出现》为题,刊发报道:“近日大局纷扰,南北相持,内部之糜烂,外部之乘机,内外人士,莫不引为忧虑。闻有某某志士组织一中国共济会于天津,立宪党用杨度出名,革命党用汪兆铭出名。该会之宗旨,首在要求停战,北军之停战,由立宪党要求政府,南军之停战,由汪设法向南军鼓吹。此议既决,则组织国民会议,聚集全国代表,协议政体。政府及南军共应服从国民之同意。现已由该会发表意见书,布告天下云。”<sup>②</sup>

第二天,日系的《顺天时报》以“特件”的名目刊载了国事共济会宣言书,并于次日将宣言书以及该会简章连载完毕。简章共七条,可以大体显示该会的宗旨目标、政治主张、行动方略和组织形式:

### 国事共济会简章

(一)本会以保持全国领土(各省及各藩属)之统一为宗旨。

(二)本会依前条之宗旨,要求两方停战,鼓吹组织临时国民会议,解决君主民主问题,以免全国战争之祸。

(三)本会会员平日主张君主立宪者,担任请愿北京政府赞成本会办法,平日主张民主立宪者,担任请愿武昌军政府赞成本会办法。

(四)无论何人,得本会会员二人之介绍,均得为本会会员。

(五)本会本部暂设天津,各省及各藩属地方,随时得设支部。

(六)本会设干事四人,两党各举二人。

(七)各省及各藩属地方有赞成本会宗旨者,得自行组织支部,一面通知本部。<sup>③</sup>

成立国事共济会,主要就是分别劝说清廷、革命党双方停战,用国民会议的方式决定国体政体。虽然目标是临时性的,却有建立全国性常设组织的愿望。

此事因为事先没有得到信息,南北报界的反应相对迟缓。两天后,近在咫尺的天津《京津时

<sup>①</sup> 金冲及、胡绳武:《辛亥革命史稿》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60页;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下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6—267页;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36页。

<sup>②</sup> 《中国共济会出现》,《爱国报》第1766号,1911年11月15日,“国事要闻”,第2版。

<sup>③</sup> 《国事共济会简章》,《顺天时报》,1911年11月17日,“特件”,第2版。关于宣言书的时间,刘晴波主编《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据11月18日《经纬报》,但是暑期11月15日。

报》以“中国共济会出现”的同名标题转发了《爱国报》11月15日的报道<sup>①</sup>；而天津《大公报》直到11月19日才刊出国事共济会宣言书。<sup>②</sup>

报馆最为集中的上海，虽然已经光复，脱离了清朝的统治，但与北方的信息并未中断。11月18日，《申报》刊登消息：“立宪党杨度、共和党汪兆铭组织国事共济会，议有章程八条，俟各省代表到京，将开大会，提出君主立宪民主共和两问题，由多数取决。”<sup>③</sup>次日，《时事新报》也转载了《京津时报》关于国事共济会的报道。11月21日，《时事新报》又刊登了国事共济会宣言书并附简章。而《民立报》对于此事的反应较慢，信息不灵之外，更主要的应是不以为然的态度。

以时间而论，先行相关论著确定国事共济会成立于11月15日，主要是依据报纸刊出国事共济会宣言书的时间以及当事人汪荣宝的日记等资料。汪荣宝日记中的相关记述如下：

九月二十二日丙戌(11月12日)星期日。早起，闻南京已复，与闰生同往电报局探听消息，晤杨霁川，知南京确已无事，并闻武昌有和平解决之说。午刻回闰生寓。……二时半赴哲子约，顺道复访闰生，伯屏在坐，以李总裁致议员书见付，大略言京师现在无事，大局颇有转机，属各议员早日会集，定廿三日开会云云。遂诣哲子，商榷国民议会发起事，预议者除余及哲子外，有孟鲁、静生、继新、翊云、远容，议决先组织一团体，名为国事共济会，由会中提出一陈请书于资政院，请召集国民议会，解决近日纷争之问题。……晚饭后，孟鲁及宰平来谈，孟鲁报告国事共济会发起办法，顷又另议得妥当办法，本夕尚拟继续会商，因复共诣闰生一谈，旋又同往哲子处商榷，至三时顷而散。

九月二十五日己丑(11月15日)星期三。……饭后到法制院，晤仲鲁、仲和，又往统计局，与哲子商榷国事共济会问题，旋以议员谈话会赴资政院。……五时顷散会。到章寓，闰生由津回京，亦来谈。晚饭后回寓。<sup>④</sup>

另外，严修是重要知情人，关于此事，其日记中也有所记述：

九月二十二日，……午前，苻曾、石曾、唐易庵(渔)、黄远庸(为基)、稽恪生、江翊云同来，黄君发挥政见。

九月二十三日，……访黄远庸、唐易庵，晤翊云、宰平、季新、李景圻、石曾。……晚车同石曾晋京。

九月二十四日，七钟起，小食后访哲子久谈。访静生不遇。……到内阁印铸局，晤卢小湘，待一小时，璧臣始至。谈次，袁云台亦至。璧臣留饭，饭后同云台至其家见官保，同见者哲子、燕孙、伯讷。谈至十二钟辞出。

九月二十五日，六钟半起，与苻曾兄弟同车回津。……(午)饭后访唐绍川大臣。又至单级讲习所，陪石曾、季新又到唐处久谈。四钟出。<sup>⑤</sup>

① 《中国共济会出现》，《时事新报》，1911年11月19日，第2张第1版。该报所加按语称：“此条系由《京津时报》内摘出，确否则未能悬拟。”

② 《国事共济会宣言书》，天津《大公报》，1911年11月19日，第2张第3版。

③ 《申报》，1911年11月18日，“专电”，第1张第3版。

④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汪荣宝日记》，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051—1059页。

⑤ 《严修日记》编辑委员会编：《严修日记》第3册，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07—1708页。

《顺天时报》11月16日刊出国事共济会的宣言书及简章,则该会的成立应在此前,但是否到前一天才成立,则有待斟酌。严格说来,国事共济会类似于同人团体,其政治目的也相当简单,不会过于在意讲究组织形式。从汪荣宝和严修的日记看,发起组织的活动集中在11月12日,一鼓作气,连夜完成。此后的活动,尤其是15日,已经不是结会,而是为了达成政治目的的运作和具体事务的商议。如果说12日至15日这几天均可作为国事共济会成立日期的话,最恰当的应该是12日或13日,而非15日。《爱国报》最早于11月15日报道国事共济会成立的消息,也可以印证该会成立当在此前。

国事共济会之所以在天津发起,并将本部暂设天津,是因为其时北京风声鹤唳,官绅纷纷逃往津沪等地。该会即由避地天津的清朝官员与寓居天津的人士相结合,由是发起组会活动主要在天津进行。由于北京局面仍然危殆,虽然暂时没有失陷之虞,但随时可能陷入混乱。避居天津的官员时时往还于京津之间,一时间不敢举家回京。或指该会总部设于天津,其策划与活动则在北京<sup>①</sup>,至少就策划一点看,与事实不尽吻合。

由于局势相当混乱,为了防止参与其事者发生人身危险,国事共济会宣言书发表时,发起人只署了“君主立宪党杨度等,民主立宪党汪兆铭等”,其余则不列名。而各种事后的记载,于此也往往略而不论,因而相关论著大都语焉不详,只能简略举几位可能参与者的名讳。前引各研究论著提及的参与者,杨度(哲子)、汪精卫(季新、继新)毫无疑问,汪大燮其时仍在驻日公使任上,后来才擅自潜回国内,而且汪荣宝和严修等人的日记以及其他资料并未提及其名,应当不在发起人乃至会员之列。汪荣宝本人的日记可以提供其参与并主导其事的确证,黄为基(远庸)、陆宗輿(闰生)、范源濂(静生)等亦可由汪、严的日记予以证明。其中汪荣宝所记“远容”,即严修日记中的黄远庸,本名为基。12月15日罗瘿公致梁启超函提到:“汪兆铭同时南行有黄为基者,与其发起共济会。”<sup>②</sup>

确认并梳理发起参与国事共济会各人的履历、身份和倾向,有助于理解该会的相关史事。

杨度(1875—1931),字哲子,湖南湘潭人。光绪十九年(1893)举人。1902年留学日本东京弘文书院师范速成班。1903年再入弘文书院(一说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与汪精卫同学,研究各国宪政,任留日学生总会干事长,为出洋考察宪政五大臣起草《中国宪政大纲应吸收东西各国之所长》和《实行宪政程序》。1907年回国,任湖南宪政公会会长。次年,由袁世凯、张之洞保举任宪政编查馆提调。时任皇族内阁统计局局长。

汪兆铭(1883—1944),字季新,笔名精卫,原籍浙江山阴,生于广东番禺。1902年中秀才,1904年官费留学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其间加入同盟会。后因刺杀摄政王被捕入狱。武昌起事后,被开释出狱。

汪荣宝(1878—1933),字袞父,江苏吴县人。1897年丁酉科拔贡。1898年应朝考,以七品小京官入兵部任职。1900年入南洋公学堂。后赴日本留学,入早稻田大学、庆应义塾,主攻历史兼及政法。肄业回国后,历任京师译学馆教习,巡警部主事,民政部参议,宪政编查馆正科员,资政院议员,协纂宪法大臣。

黄为基(1885—1915),字远庸,江西德化人。浙江南浔浔溪公学肄业,1903—1904年两年内连捷举人、进士(最后一届会试)。后留学日本中央大学,学习法律。1909年回国,任邮传部员外郎兼参议厅行走、编译局纂修官。

范源濂(1875—1927),字静生,湖南湘阴人。1898年入长沙时务学堂学习,后留学日本,先后

<sup>①</sup> 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第536页。

<sup>②</sup>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78页。

在大同学校、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横滨东亚商业学校(一说法政大学法科)学习。1905年回国,历任学部主事、参事,参与创办清华学堂。

陆宗輿(1876—1941),字润生,浙江海宁盐官人。1899年自费赴早稻田大学高等师范部法制经济科学习。1902年归国后任进士馆和警官学堂教习、巡警部主事,1905年随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1907年调任奉天洋务局总办,后为宪政编查馆馆员,资政院议员,交通银行协理,印铸局局长,度支部右丞。

此外,汪荣宝、严修的日记还提及伯屏、孟鲁、仲鲁、翊云、宰平、苻曾、石曾、唐易庵(渔)、稽恪生、仲和、李景圻等人。有的较易确认,有的则较为难解,还有的存在信息舛错,有必要逐一加以考订。

苻曾(亦作符曾)、石曾,为晚清名臣高阳李鸿藻之子李焜瀛(1874—1937)、李煜瀛(1881—1973)兄弟,《严修年谱》以石曾为李景圻字,误。<sup>①</sup>李焜瀛曾任兵部员外郎,刑部郎中,邮传部左侍郎。李煜瀛留学法国,参与革命党,在巴黎创办豆腐公司,以收益接济同志。民初与张继、吴敬恒、蔡元培、汪精卫等发起进德会,提倡改良社会风俗。

孟鲁、仲鲁分别为李景和、李景圻兄弟。据1920年北京数文社编辑出版的《最近官绅履历汇录》:“李景猷(亦作和),字孟鲁,福建闽侯县人,前清举人。日本法政大学卒业,内阁中书。历充总统府秘书、众议院议员、总统府谘议、参政院参政。”<sup>②</sup>李景和的职位不高,但接近中枢,权力不小,《申报》曾有报道称:“满清有势力人物如良揆、良弼、刘道仁、李景和、卢静远、沈林一、唐宝锷之类,于邮传部中均有干薪,为数甚巨。”<sup>③</sup>清帝退位后,由袁世凯指定为临时筹备处法制股办事员。<sup>④</sup>

关于李景圻,《最近官绅履历汇录》的记载为:“字仲奋(应为仲鲁),年三十三岁,福建闽侯县人,日本成城学校毕业,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仍入该校研究科,专攻国法行政法各科,得正学士学位,充出使日本考察宪政大臣随员。回国应学部考试,中式法政科举人,分发黑龙江补用知县、京师法律学堂教员兼法政学堂教员。”历任理藩部科员、蒙藏事务处副科长、京师地方审判厅推事、京师高等审判厅推事、大理院推事、刑事第一庭庭长。<sup>⑤</sup>民初袁世凯组织“宪法研究谈话会”,与曹汝霖、陆宗輿、汪荣宝、章宗祥等具有法律知识的人士一起出任委员。

翊云,严修日记指名为江翊云,即江庸(1878—1960),江瀚之子,福建长汀县人,生于四川璧山。成都中西学堂英文班肄业,后留学日本,先后就读成城学校、早稻田大学法制经济科。1906年毕业回国后,任分省试用知县,北洋法政学堂、北洋师范学堂教习,学部普通司兼参事厅行走,京师法政学堂教务长,修订法律馆专任纂修兼法律学堂总教习。1907年调任大理院详谏处推事,大理院刑科第一庭帮审官。1908年应学部考试,成绩优等,奖给法政科举人。1909年参加游学毕业生考试,以一等第四名,授大理院正六品推事,兼任京师法律学堂监督。<sup>⑥</sup>1911年作为唐绍仪随员参与南北议和。民国成立后,留任大理院推事兼北平法政专门学校校长,后历任京师高等审判厅厅长,司法部次长、总长,日本留学生总监督,法律编查馆总裁。

伯屏,又作伯平,即金邦平(1881—1946),安徽黟县人。1899年天津北洋西学学堂律例科毕

① 严修自订,高凌雯补,严仁曾增编,王承礼辑注,张平宇参校:《严修年谱》,齐鲁书社1990年版,第265页。此误因《严修日记》在李景圻后将石曾退格,似为前者的字。

② 《最近官绅履历汇录》第1集,北京,数文社1920年版,第46页。

③ 《交通部之今昔观》,《申报》,1912年4月26日,“要闻一”,第2版。

④ 《约请临时筹备处各股办事员名单》,骆宝善、刘路生编:《袁世凯全集》第19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75页。

⑤ 《最近官绅履历汇录》第1集,第39—40页。据《清实录》记,为最后一次游学毕业生考试得举人,廷试以知县分省即用。

⑥ 《最近官绅履历汇录》第1集,第24页。

业。1902年早稻田大学法政科毕业回国,先后任翰林院检讨、直隶总督袁世凯文案、北洋常备军督练处参议等职。1905年考取游学毕业进士。1906年任天津自治局督理,后来担任资政院秘书长等职。民初历任中国银行筹办处总办、政事堂参议、农商次长兼全国水利局副局长、农商总长。

宰平,林志钧(1878—1961)字,福建闽县人。1903年癸卯科举人,留学日本,法科毕业。历充储才馆馆员,外务部日本股股员。民国时任外交部佾事,大理院推事,司法部参事,国立法政专门学校教务长,司法部民事司长,后任教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

仲和,章宗祥(1879—1962)字,浙江吴兴人。早年中秀才,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毕业,获明治大学法学士学位。1903年回国,在京师大学堂任教,清廷赐进士出身。历任法律馆纂修官、工商部候补主事、民政部财例局提调、宪政编查馆编制局副局长等职。1909年任北京内城巡警厅丞,曾参与审理谋刺摄政王载沣未遂案。1910年任法律编纂局编修、内阁法制院副使。1912年后任袁世凯总统府秘书、法制局局长、大理院院长等职。

唐易庵、稽恪生的情况不详。

严修虽然介入国事共济会,与共和、君宪双方都有所联系,但是内心还是赞成君宪,不以共和为然,至少认为共和不适合中国当时的情势。在此期间,他曾与主张君主立宪的旷生入内室久谈,而与来访的李石曾“宗旨不合,辩论良久”。12月4日,听来访的唐冀庭“谈皖中近事甚详。又述上海革军占领后情状”,表示:“余私持中国不能遽跻共和之见,今益自信不谬矣。”不过,罢官之后的严修不愿公开介入清政府的政事,袁世凯请其赴鄂参与南北议和,亦力辞不就。<sup>①</sup>

国事共济会成立后,根据简章的规定,还积极发展会员。11月18日,内阁承宣厅行走许宝蘅(1875—1861,祖籍浙江仁和,生长于湖北)在法制院遇杨度,“见其与汪兆铭所组织之国事共济会简章及宣言书,哲子劝余入会。哲子所主者君主立宪,汪所主者民主立宪,欲要求停战,开会公决此二主义,仿法国拿破仑第一时由全国人民投举公决帝政、民政两问题之例,此会若成,于战争之祸或可少纾,然亦难矣”。<sup>②</sup>

综合参与其事的骨干人员的情况,可见君主立宪党占大多数,民主立宪党除汪精卫外,可以确定的只有李煜瀛。当然,顺直地区的革命党人可能还有列名者,只是不能具名,无法查考。这些人年龄相近,在28岁至38岁之间,大都有留学日本学习法政的经历,并且学识才干出众,在京师各部院任职,参与预备立宪活动,不少人与袁世凯的渊源甚深,关系匪浅。

此外,依据会章,各地赞成该会宗旨者,可以自行组织分会。目前已知的有奉天分会,以申钟岳、荣升为正副会长。其宣言书称:

奉省逼处两强,际此风鹤频惊,烽烟四起之时,其地位尤较各省为危险。谋独立则易启外人之干涉,守中立则无健全之形势,言保安则恐土匪纷起,人心恐慌,甚或假革军名义以实行抢掠,玉石不辨,剿抚俱难,而全省糜烂矣。主急进则恐党派分争,兵连祸结,甚或分满、汉种族以互相仇杀,生命财产同归一烬,而人道有乖矣。若犹是不南不北,观望徘徊,人心一无归向,党派势必纷歧。京政府既保护维艰,军政府亦经营莫及,孤城坐困,干戈顿兴,血肉纷飞,头颅浪掷,胡匪大起,强邻横来,嗟我爱国诸志士,忍独令我奉演此最危险最凄惨之悲剧乎?然而祸患之来,必由于党派分立,而党派分立,又不外君主、民主之一大问题,主张各异而谋国则一,若合两党而共成一会,鼓吹临时国民会议,以解此难解之问题,以血肉相搏之争端易而为樽俎雍容

<sup>①</sup> 《严修日记》第3册,第1710—1712页。

<sup>②</sup> 许恪儒整理:《许宝蘅日记》第1册,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77页。

之谈判,吾四万万同胞之幸福莫大乎是。此杨、汪两君所发起之国事共济会,我辈不能不赞成,而奉天国事共济分会不能不成立也。钟岳等现已联合两党志士同时发起,一日之内闻风而至者数十人,足征趋治避乱人情所同,谋国爱民各党一是。当即一面刊发宣言书及分会简章,一面通告天津总会,协谋共济,指日告成,我爱国志士尚其鉴诸。

据此,奉天分会除了本部的政治诉求之外,还有自己的考虑,即对内借此避免本省陷入纷争战乱,对外试图在京军两政府之间左右逢源。该分会的简章第一至三款与总会一致,第四款增加“但必已成年而具有政治思想者”一句。以下各款为:“(五)本分会假奉天亚东栈为临时事务所,各府、厅、州、县随时另设支部。(六)本分会设干事若干人,开会时由各党公举。(七)各府、厅、州、县有赞成本分会宗旨者,得自行组织支部,一面通告本分会。(八)本分会特制黄质红花徽章,文为‘奉天国事共济分会’,分给各会员配带于左臂,以示区别而免危险。”其发起人为:申钟岳、支可宗、李镇东、邵元良、李作新、王恩树、李琇环(寰)、陶魁贤、侯家麟、唐钟澍、高遐福、张肇甲、刘秉钧、王梦龄、仇振名、德权、景云、锡福、锡祥、董凤池、裕纶、方经权、邢德、陈荆玉、罗霭云、恒祺、孙祖泽、刘文宝、习子澄、金子明(铭)、庆升、李筱峰、李复斋、刘昱五、刘襄臣、李久华、孙泽纶、齐允中、荣升、姜舜卿、陆(陈)嘉谟。<sup>①</sup>

奉天国事共济分会随即推定了各职员,以申钟岳为正会长,荣升、支可宗为副会长,下设执行、评议两部,执行部以高其志为正部长,邵元良、陈嘉谟为副部长,下设文牍(李镇东、方经权、李艳阳、李作新)、庶务(季宗鲁、王梦龄、姜舜卿、景云)、会计(陈永藩、恒祺、陶魁贤、胡名海)、招待(罗霭云、李琇寰、侯家麟、徐振东)、交通(唐宗澍、邢德、王恩澎、于翰馨、德权)、纠察(锡祥、董凤池、李贞贲、定昌、孙泽纶、张恒懋、黄鸣春、金维三)六股,评议部以锡福为正部长,杜阁臣、刘文宝为副部长,李久华、齐允中、刘襄臣、刘星五、李筱峰、庆升、金子铭、习子澄、孙祖泽、陈荆玉、仇振名、刘秉钧、张肇甲、高遐福为评议员。<sup>②</sup>

另外,吉林也成立了国事共济会。据吉林西南路兵备道孟宪彝电告总督:“奉吉两省发起国事共济会,无疾而呻,徒滋扰乱,宜及早解散,用保治安。”<sup>③</sup>

其余各省尚未发现成立分会。可见国事共济会主要是在仍处于清廷控制下的北方一些省份活动,光复各省无人响应。

## 二、两面碰壁

按照国事共济会制订的简章,其宗旨是保持全国领土(各省及各藩属)的统一。为达此目的,要求清军、革命军双方停战,组织临时国民会议,解决君主、民主问题,以免全国战祸蔓延。具体进行办法是,由主张君主立宪的会员向北京政府请愿,主张民主立宪者向武昌军政府请愿。国事共济会宣言书详细阐明了上述宗旨和实现步骤。在该会看来,双方相争起于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的分歧,要想解决纷争,必须由此入手。君主立宪党认为:中国立国,以满汉蒙回藏五种人集合而成,而蒙回藏人之所以能与汉人同处一国政府之下,全恃满洲君主名义羁縻之。如今世界各国对华政策,方主领土保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而其所谓领土者,乃合二十二行省、蒙古、西藏、回部等藩属

<sup>①</sup> 《奉天国事共济分会之成立》,《盛京时报》,1911年11月28日,第5页。

<sup>②</sup> 《国事共济会推定职员》,《盛京时报》,1911年12月1日,第5页。

<sup>③</sup> 《孟宪彝日记》,李德龙、俞冰主编:《历代日记丛钞》第161册,学苑出版社2006年版,第378—379页。

而言,若汉人以二十二行省自立一国,变为民主政体,一时兵力必不能兼定蒙藏,而蒙藏又无独立一国之力,则满洲君主去位之时,即汉蒙回藏分离之时,蒙必归俄,藏必归英,东三省必归日俄,而各国领土保全之策以破,德法不能坐视英俄日之独有所得也,法必得云南等处,德必得山东等处,于是汉人土地亦不能瓦全矣。欲求领土之完全,满汉蒙回藏之统一,非留现今君主名义不可”。因此主张君主立宪。

民主立宪党认为:各国革命,可以至君主立宪而止,而中国则不能。“非谓君主之为满人,必欲以种族相仇之见排而去之也。乃以君民之种族不同,则人民之权利必为君主所吝与,即令一时被迫而尽与之,然使尚有保持君位之力,则亦仍有推翻宪政之力。故君主一日不除去,即宪政一日不确立。根本解决之法,惟有改君主为民主,满汉蒙回藏五种皆平等立于共和政府之下,始有完全之宪政,并非于政治革命之外,别有所谓种族革命也。”因此主张民主立宪。

虽然两党“各持一说,各谋进行,其所争之点无他,君主民主之一问题而已。此外如确定宪政,发挥民权,则两党之所同也。满汉蒙回藏五种,必使同立一政府之下,决不可使分离,以与各国保全领土主义冲突,又两党之同也。然则两党共同之目的安在乎?皆不过成立立宪国家以救危亡之祸而已”。

因政见不同而产生对立,本是立宪政治的常态。可是中国尚未进入宪政,冲突双方只能寻求武力解决的途径,从而引起威胁国家民族生存的巨大危险,尤其是如何在实现政治变动的同时确保国家的统一,或者说国体政体的抉择不会导致国家的分裂,避免大规模的流血冲突长期持续,成为中外南北各方关注的焦点。自从“革命军起,东南响应,北京政府与武昌军政府,各以重兵相持,两不相下,设必欲恃兵力以决胜败,无论孰胜孰败,皆必民生涂炭,财力困穷。以保一君主为目的,而使全国流血,君主立宪党所不忍出也。以去一君主为目的,而使全国流血,民主立宪党所不忍出也。设更不幸而二十二行省中有南北分立之事,又不幸而汉人团为一国,蒙回藏遂以解纽,以内部离立之原因,成外部瓜分之结果,则亡国之责,两党不能不分担之矣,岂救国之本意哉”。

战乱与分裂,固然是君宪、民主两党都无法承受之重,更为重要的是,“两党之政见应何去而何从,非两党所能自决也,必也诉之于国民之公意。用是两党之人联合发起,以成斯会,意在使君主民主一问题,不以兵力解决,而以和平解决。要求两方之停战,发起国民会议,以国民之意公决之。无论所决如何,君主民主两党皆有服从之义务,不服从者即为国民公敌”。世界历史上,法国拿破仑第一执政时,全国人民投票公决帝政或民政,南意大利诸小邦投票公决属于罗马教皇或撒的尼亚。“国家大事决于国民会议,此先例之可援,而适于今日中国时势者也。”至于实行该会宗旨,“其对于北京政府之行动,由君主立宪党任之,其对武昌军政府之行动,由民主立宪党任之。总之,两党之意,不欲背其平日救国之怀,而以相争酿成危亡之祸,故于纷争之际,咸有惴惴之心,此则对于全国国民所共同求谅者也”。<sup>①</sup>

主张君主立宪者向北京清政府运动,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向资政院陈情,希望由该院议决,具奏请旨;一是直接向内阁呈请代奏。

11月17日中午,汪荣宝前往李景和家,与杨度、范源濂、汪精卫等人商榷国事共济会办法。当日,杨度以国事共济会君主立宪党的名义,由议员范源濂、刘泽熙为介绍,向资政院递交了陈情书,内称:

<sup>①</sup> 本节以上各段引文均见于《国事共济会宣言书》、《国事共济会宣言书续》,《顺天时报》,1911年11月16、17日,“特件”,第2版。

近者革命事起,全国响应,政府与武昌军各拥重兵,两不相下,无论孰胜孰败,皆必民生涂炭,财力困穷,决非可恃兵力以决胜负,必宜别有平和解决之方。度等为此,发起本会,建议两方停战,组织临时国民会议,解决君主、民主问题,以免全国战争之祸。现由本会决定陈请贵院议决,具奏请旨,声明实行停战,一俟武昌承诺停战之后,即将赴鄂军队撤回,以示永远停止战争、不以兵力解决之诚意,并请旨召集临时国民会议,议决君主、民主问题,以期和平了结,实为全国之幸。为此陈请,即希照章议决施行,无任翘企之至。<sup>①</sup>

11月20日早10时,汪荣宝造访杨度,关于国事共济会问题商议许久。其间范源濂、汪精卫先后来谈。饭后,汪荣宝和范源濂同往资政院。关于资政院会议讨论的过程,汪荣宝日记比较简略:

三时顷开会,首议剪发具奏案,多数赞成,次议改用阳历具奏案,决议以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改为宣统四年元旦,次议共济会陈请事件,静生首表赞成之意,经三四议员讨论后,喻君志韶起而反对,宗室某君和之,拍案大呼,声震议场,秩序大乱,遂由议长宣告散会。<sup>②</sup>

而报纸的报道则大为详细,逐一记录了整个会议进程以及所有的个人发言。仔细比较,各报的报道不仅细节上详略有别,具体内容也有所差异。综合各报所记,大体经过情形如下:是日午后2时55分,资政院举行第11次会议,议长李家驹出席,到会议员共92人。由股员长报告或议员、陈请股股员提出议题共9项,包括初读的出版条例法律以及会议的爱国公债章程案,速开国会以消内忧而弭兵祸、鄂军煽乱官军克复汉口总统等纵兵焚烧杀掠请朝廷严加惩处并将激成叛兵之张彪即行正法、保存中国事、陕省糜烂大局岌岌宜速派知兵大员相机剿抚等建议案,改用阳历、降旨剪发、特赏内帑充妇孺救济会经费等具奏案。而具体讨论国事共济会议案的过程,可以比较《顺天时报》和《经纬报》的报道大体还原:

程序	《顺天时报》 <sup>③</sup>	《经纬报》 <sup>④</sup>
介绍议案	议长命郑议员演报告收受杨度及汪兆铭陈请组织临时国民议会以决定君主立宪民主立宪问题,其陈请书之内容在请政府速急停战,万不可以军力平乱。	杨度等陈请设立国事共济会,其意以为战争不已,则生民涂炭无有已时,于此求一和平解决之法,即两面停战,复召集国民会议,仍可表决君主民主立宪问题。
议员张锡光发言	张议员锡光谓此事关系重大,须细心研究。	
议员江辛发言	江议员辛曰:停战非不战之谓也,作战准备两方尚准进行。	

<sup>①</sup> 《致资政院陈情书》(1911年11月17日,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原件),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540—541页。

<sup>②</sup>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汪荣宝日记》,第1059页。

<sup>③</sup> 《资政院第十二次会议详志》,《顺天时报》,1911年11月21日,“时事要闻”,第7版。

<sup>④</sup> 《资政院第十一次会议纪略》(十月初二日《经纬报》),渤海寿臣辑:《辛亥革命始末记》,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420),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1228—1230页。该报所称资政院第十一次会议,与《顺天时报》所称第十二次会议为同一事。

续表

程序	《顺天时报》	《经纬报》
议员范源廉发言	范议员源廉〔濂〕复登台演曰,谓平定内乱,断不可专用兵力,无论孰胜孰败,皆于国家前途不利。现在革党系极端的主张共和政体,而本院又系极端主张君主立宪政体,两不相下,非有第三者出而调停,终不能解决。现中国共济会既有此陈请书,本院可代为上奏,听候裁夺。	范议员源廉登台发言,谓国事共济会其所希望即在国民会议,其应议问题,即君主与民主之政体。或者谓提议民主非本院所宜,但革命党以此为旗帜,徒恃本院持君主立宪之说未必足以破之。宜请明发上谕,许开国民会议,两面共同研究,主张君主立宪者,详说其真理,以维持君主立宪。盖国民会议在中国为例外,在各国为常举,且为各国办有成效之法。但求此法不壅于上闻,采择与否,听之朝廷而已。
议员刘述尧发言		刘议员述尧谓:国家既不以兵力平乱,惟有以此和平方法解决之。国事共济会者即发表政见之地也。
议员李文熙发言		李议员文熙谓:大局如此,本院对于存亡问题,不能不设法研究。盖两面趋于极端,势必出于战,战则生民涂炭,不堪设想。至有谓该会合两党聚为一堂,恐易生冲突者,似无足虑。盖政府与革党及各省三面派人共同之讨论,自可和平解决。
议员牟琳发言	牟议员琳又诣演台曰:革党当起事之日,即张中华民国旗帜,岂肯骤然取消。若国民议会能组织成立,将来征集全国人民意见,若主张君主立宪者占多数,则革党是服从全国人民之意思,亦好让步。且两方战事一停,外人即无从干涉。故本院于此陈请书不妨代为上奏。	牟议员琳登台发言,谓大乱起源,即因政治不良所致,现信条颁布,人民之要求极为圆满,故资政院对于政府,但能为君主立宪之请愿。如有国民会议可以发表意见,否则南方纷纷独立,但有民主之说,其势甚危险。又大局糜烂如此,革党已宣布为中华民国,未必肯自行取消。如能开会服从多数,亦未始非取消民主党之机会。即自中国历史地理观之,亦不利于民主。至谓资政院系主张君主立宪者,不能提及民主,但国事共济会非出自本院,但为之上达,亦不至有所违碍。
议员喻长霖提问	喻长霖忽起身曰:资政院前次奏请颁布之信条十九条,系确定君主立宪,今又将此陈请书代为上奏,岂不自相矛盾。且政府虽或承认,若革党不承认,又将如何。	喻议员长霖、景议员安均谓与信条有冲突,宜取消。
议员牟琳回答	牟议员答曰:此事系国民陈请,于资政院无涉。	
议员景安、毓善即席喧嚣	景安即拍桌大声反对,毓善亦反对,云资政院不能不守法律。	

续表

程序	《顺天时报》	《经纬报》
议员籍忠寅发言	籍议员忠寅登台演曰：诸君对于此陈请书无须激烈，资政院议员并无主张民主立宪之人，且无论君主民主，资政院无议决之权。总之，君主民主问题一日不解决，大局即一日不能定。当此存亡一发，诸君不必动气。资政院系主张君主立宪，革党系主张共和，两者断不能直接谈判。若将此陈请书代为上奏，请组织国民会议，将来由国民议会解决，方是最和平之办法。	籍议员忠寅谓我辈既为资政院议员，自无主张民主者。但时势危急如此，不能拘牵法理。凡有可以救亡者，吾辈即当细心研究之。乃者乱事迭起，将及一月，其所以不能即平者，即君主民主两问题未决之故。自种种方面观察之，既无以兵力平乱之理，则惟有合全国人民之意见以为和平解决之法。本院对于此陈请书，但期以之上达，承认国民会议，将来国家前途乃有希望。不然，因内忧而牵及外交，乃至危险之事也，可不惧哉。

辩论至此，因“反对者颇持激烈之说，议场大哗，议员亦多退席者”，议长遂宣告会议展期，时间已到5点5分。<sup>①</sup>

从与会议员发言看，赞成或默许国事共济会者居多。可是由于旗籍议员反对者依仗清王朝的统治地位，持论激烈，其他议员不便坚持立场，主持会议的议长等人也不愿多事，结果只能不了了之。

资政院提出议案受挫，杨度等仍不甘心，11月23日，又向内阁呈请代奏，其书曰：

国事共济会会员、君主立宪党开缺学部副大臣杨度等，为请朝廷明降谕旨实行停战，速开临时国民会议，议决君主、民主问题，以救危亡而维大局，呈请代奏事：窃自武昌革命军起，全国响应，朝廷号令不出都城，未独立者仅直隶、河南二省耳。宗社之危系于一发，若欲仍恃兵力以戡内乱，非特生民涂炭，财力困穷，且沿江沿海遍竖白旗，亦复战不胜战。与其专为战守之计，何如别求解决之方。用是集合同志，创成此会，意在要求两方停战，速开临时国民会议，而以君主、民主一问题决之国民公意。

议者以为会议必由多数取决，是否必为君主，殊无把握。不知此时欲言完全把握，虽伊、吕复生，不敢自信。惟是会议既开之后，则外交内政，利害得失，彼此可以互陈，以期归于一是。比之目前状况，君主立宪之言仅能言于都下，而各省概置不理者，实犹彼善于此。即令决议改为民主，然朝廷既肯以君主、民主问题付之公决，则尧舜至公之心，已为海内所共敬。人民对于皇室，其必优礼相加，而无丝毫危害之意，可以预决。而知和平解决之方，莫逾于此。

拟请明降谕旨，实行停战。一俟武昌革命军承诺停战之后，即将赴鄂军队撤回，以示永远停止战争，不以兵力解决之诚意。并召集临时国民会议，议决君主、民主问题。若能将君主、民主朝廷皆乐于观成之意，昭示天下，咸使周知，尤足以生人民之感情，为平和之保障。至于临时国民会议之组织与其选举方法，应由会中拟具草案，仍由两方[承]诺，然后据以召集。未便由谕旨遽定办法，致生窒碍，合并声明。<sup>②</sup>

<sup>①</sup> 《资政院第十一次会议纪略》（十月初二日《经纬报》），渤海寿臣辑：《辛亥革命始末记》，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420），第1230页。《顺天时报》之《资政院第十二次议事详志》记为“是时已五钟半，议员纷纷退出，议长即宣告散会”。

<sup>②</sup> 《呈请内阁代奏书》（1911年11月23日，据《国民公报》1911年11月26日），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541—542页。标题将代奏误为代表。

比较宣言书以及提交资政院的陈情书、呈请内阁代奏书的行文用词可见杨度等人真的急了。一方面,各地光复之声不绝于耳,形势发展的迅速远超出他们的预料,清廷能够直接管辖的区域日益缩小,而且上海已经邀集各省代表商议组织临时政府事宜,照此下去,清廷连可议的余地也不复存在;另一方面,向资政院的温和陈情居然遭遇强烈反对,令他们觉得与其轻描淡写不如放声作狮子吼。相比于朝廷、百官和钦派议员,杨度等人对于局势实况的知情度无疑要高得多,因而对形势的判定要清醒得多。这时资政院自身已成众矢之的,而多数议员会议时尚主张对革命党痛剿,难怪汪荣宝慨叹道:“真可谓至死不悟矣。”<sup>①</sup>

但呈请内阁代奏依然不能奏效,而局势瞬息万变,很快就到了国事共济会无所作为、无须维系的节点。1911年12月4日,仍由国事共济会发起人君主立宪党杨度等、民主立宪党汪兆铭等同启,该会发布了解散国事共济会宣言书:

自战事开始以来,两党之人皆知战事延长,于中国前途有无量之危险,故欲以国民会议解决君主民主问题,以息将来之战祸。两党之人持此目的,发起斯会,一面由度陈请资政院议决,呈请内阁代奏,舌敝唇焦,以求主张之通过,一面由兆铭电达上海军政分府转武昌军政府,请求承诺所主张。乃资政院不为议决,内阁不为代奏,而武昌军政府亦无回电。上海回电,只承诺国民会议,于停战与否,并未提及。今者武汉血战,兵事方殷,平和解决之难,已为天下所共见。在君主立宪党之意,始终不愿以杀人流血解决君位问题。北军进攻,实所反对。在民主立宪党之意,则以为若别无平和解决之法,惟有流血以护其宗旨。是共济会之所主张,已归无效用,特宣告解散。惟天下伤心人共鉴之。发起人杨度汪兆铭等同启。<sup>②</sup>

依据解散宣言的内容,国事共济会中君主立宪党呈请清内阁代奏之举也碰了壁。而民主立宪党向南方革命军政府的陈情,武昌军政府方面没有回应,上海虽然回电,却只承诺国民会议,不及停战之事。可是,尽管南北两面同样碰壁,解散宣言却刻意强调南方的态度对于该会的解散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认为是民主立宪党执意流血以护宗旨,才使得国事共济会的主张归于无效,等于将此事的流产归咎于革命党方面。

对于国事共济会的主张,南方民党的确从一开始就旗帜鲜明地表示反对,尤其在停战议和与国体政体公决两个关键问题上,根本予以否定。从11月初开始,《民立报》不断发表有关此事的社论,振公的《和平解决之殷鉴》指出:“今日汉满已成不两立之局势,即今日之汉族同胞已达有进无退之地位。”法国大革命之历史和清政府往昔之态度显示,“吾国革命事业进行之态度,不可迷心于和平解决而稍涉犹疑。盖和平解决之终了,即野蛮专制之发端”。当日该报的“天声人语”栏还大声疾呼“万无和理”。<sup>③</sup> 随后又“警告国人毋惑于议和谬说”,认为“自袁世凯起用以来,议和议和之声,久已播扬人口,……朝廷必仍假立宪之虚名,以实行其专制,则是吾国终无革新之日,即终必沦于瓜分灭亡”。<sup>④</sup>

南方国民党根本反对和议,则对于国事共济会的停战、公决主张更加不能接受。关于此节,各种

<sup>①</sup>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汪荣宝日记》,第1063页。

<sup>②</sup> 《共济会如此下场》,《民立报》,1911年12月11日,“新闻一”,第3页。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542—543页)署期为12月5日;《辛亥革命始末记》[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420),第1376—1377页]无具体时间;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第536页)记为12月4日。

<sup>③</sup> 振公:《和平解决之殷鉴》、血儿:《万无和理》,《民立报》,1911年11月6日,“社论”、“天声人语”,第1页。

<sup>④</sup> 《警告国人毋惑于议和谬说》,《民立报》,1911年11月19日,“社论”,第1页。

先行著述虽然提及南方国民党对于国事共济会及其主张表示反对,可是语焉不详。已经处于光复政权之下的南方各报,虽然没有响应国事共济会的主张,但也没有正面予以批驳,真正严词痛批的主要还是《民立报》。11月19日,《民立报》“大陆春秋”栏刊登马君武的《言论自由》,断言:“闻汪精卫与杨度立共济会,其事若实,精卫未免太退化。盖今日全国国民希望共和,其意态至明白,无所用于派代表至污秽黑暗之北京会议也。”<sup>①</sup>3天后,《民立报》记者徐血儿撰写了专题社论《无聊之共济会》,正面表达了否定的意见并详细阐述了理由:

近闻北京共和党人汪兆铭与立宪党人杨度组织共济会,欲各省派代表至京,议决君主、民主两大问题。记者闻之而疑,以为或舆论猜测之辞,不必见有实事。而今复见其布告书及草章,始知北京党人竟有此无聊之举动,其根本上见解已属荒谬无聊。记者既有所见,安得不辞而辟之。嘻,今后之中国,为君主为民主,尚欲开议解决耶。以全国国民之同意,咸趋于共和民主,帝王一物,已不容复现于新中国,而况彼爱新氏无知之孺子乎?且中国革命,本非欲汉族独立组织国家,亦必合满蒙回藏四大民族共立于共和光中,同享自由之幸福。今天下光复过半,苟立宪党人能省大势之所归,同心协力,推倒满清皇室,则战祸自然消弭。而其消弭乃根本上之方法,亦无复逾于此者,又何必以五大族之英秀人群终屈服于一二冥顽无识野蛮皇族之下哉。

作者分别剖析了满族、立宪党和共和党之于君主、民主的利害关系。在他看来,满族虽然与汉族为世仇,“亦其不肖酋长遗谋不彰之咎”。如今汉族既消除前嫌,开心剖肺示天下以至诚,则满族亦必企望共和早日成功,“而不愿爱新氏一家高踞君主之位,而貽灭类之大祸”。立宪党人本是同种,休戚与共,何必自相歧异,使国是不能早定,而为他人作保卫尊容计乎?“盖今日君主之不祥物,断断不容于中国,已不待片言之讨论,又何必作此种无谓之举动,以惑世人之观听哉。”至于共和党人,其宗旨目的手段既以共和为主体,则心中对于民主建施不应稍存疑虑,而君主之不及民主,其理解亦复洞稔。“今日革命事业将告成功之际,为共和党人者,亟宜注全神于建设,而巩固中华民国万世不拔之基。奈何复随波逐流,惑于立宪党人一二之谬说,将待于君主民主之解决乎?……而一世英物之汪兆铭,竟感虏廷不杀之恩,而为彼满皇族说法乎?不然,既纯然主张共和,则不致而有所欲各省代表会议于君主民立为也。”最后,该作者称:

共济会之设,非吾全国共和党人之同意也。夫共济会成立之意义,亦不过曰消弭南北之战祸而已。然所谓消弭战祸者,岂在君主、民主两问题之解决哉,亦不过曰共和目的达则战祸弭,共和目的一日不达,则战祸一日不得弭而已。在京党人既恐战祸之延长,即当于各种方面尽力使共和目的早日得达,不当妄行要求停战,而作无聊之讨论也。记者最后之一言,甚望吾全国同胞不承认此种荒唐之共济会,而并力于共和之建设,使君主之不祥物永远不存留于二十世纪之新中国,流无数热血而购得真正之自由,亦爱国男儿所乐为也。战祸云乎哉?<sup>②</sup>

11月22日,《民立报》第3页新闻版又以《共济会之宗旨何在》为题,刊登了驻津访员的来函,内容与18日《经纬报》的消息相同,文字略有差异,值得注意的是添加了一些批判性的评语:

① 君武:《言论自由》,《民立报》,1911年11月19日,“大陆春秋”,第4页。

② 血儿:《无聊之共济会》,《民立报》,1911年11月22日,“社论”,第1页。

国民会之发生,乃著名之宪客某为政府所画之密策,袁内阁、李资政大赞成之,而革党中亦颇有中其计者。兹由个中人探得某宪客所议国民会得力之点如下:(一)国民会之招集,非两月后不能开会,此两月中,各省人心一懈,鄂晋等要省必可夺回(宪客做梦);(二)即一旦开会,主张君主立宪者必占多数(宪客放屁);(三)即令主张共和之票竟占多数,亦必有许多反对之省分,彼时国民与国民宣战,政府可不劳而致胜(政客恶计,其如各省国民不宣战何);(四)藉京城恐慌人人逃归之际,密遣议员托词避乱,赍重金回籍运动在籍之议员军人,令其主张君主立宪,不悦者手枪毙之,则国民会开时政府必无失败之虞(议员变为走狗,宪客变为流寇)。<sup>①</sup>

不过,北方反对的声音同样很大。资政院陈情未获通过的次日,徐佛苏拜访了汪荣宝,主张南北分立,力言统一主义不可行于今日,且谓国事共济会徒滋纷扰。汪荣宝觉得“所言亦颇有理由”。<sup>②</sup>而言官对于钦派议员们至死不悟的态度依然觉得软弱无力,希望言辞更加决断,出手更加凶狠。12月2日,御史欧家廉具奏,折称:“近闻资政院仍主不用兵力。京师复有弭乱和平会声明已电武昌和平解决。其尤可愤可恨者,则莫如国事共济会,欲以君主民主政体召集国民,投票取决。是匪战而胜则以兵力取吾国,匪战而败则以民力取吾国。然则无论如何终亦必亡而已。”他主张乘胜进剿,一律肃清,不任调停。同日又再度上奏,历数资政院要君之罪三,误国之罪三,通匪之罪五,其中通匪之罪第五条便是:“国事共济会欲以君主民主政体投票取决,大逆不道,令人发指,而该院竟提作议案,既不能通过,又欲协商阁臣代奏,其为敌作伥也可恨,其视君父如路人也可杀。”<sup>③</sup>

言官动辄口诛笔伐是常态,钦定议员居多的资政院会议否决呈请也在意料之中,倒是内阁拒绝代奏的举动令人有些不可思议。一般论著均指国事共济会的成立及其主张受袁世凯的指使,而这时袁世凯正是内阁总理,反而拒绝国事共济会的要求,似乎不合情理。

国事共济会的兴废与袁世凯的行止的确有着密切联系。国事共济会于11月12日发起,而袁世凯于11月13日抵达北京,11月14日晚,汪荣宝、杨度等人即分别拜见袁世凯。避居天津的汪荣宝于13日晚接到资政院电话通知回京议事,抵京后的活动日程为:“饭后到资政院,晤伯屏,悉昨日会议,以袁相已到,本院应与接洽一切,故今日特开谈话会议议对待袁相之法。三时顷开会,李议长报告顷已晤袁相,尚拟辞职,又对于宪法信条上总理大臣之地位颇不了了,且亦未悉资政院政见是否与己相合,故非讨论明白,不能担此重任。议员讨议数四,公举征宇、绶珊、仲威及余,凡四人,前往谒见,解决各项问题。旋散会。电约袁相于八时顷往见。余先散,与征宇等约以七时半会东兴楼,旋往东单二条胡同访仲和。晚饭后,赴东兴楼,与征宇等同诣锡拉胡同谒袁,袁首述主张君主立宪之宗旨及理由,次述对于信条上种种之疑问,次言对内对外各种困难情形,末言辞职之意。余等一一为之解释,并劝其当以天下为己任,不可固辞。袁允再商,旋各散。余回二条胡同,许九香来谈,是晚即宿章寓。”<sup>④</sup>

同日,杨度等人亦拜见袁世凯。严修日记:“九月二十四日,七钟起,小食后访哲子久谈。访静生不遇。……到内阁印铸局,晤卢小湘,待一小时,璧臣始至。谈次,袁云台亦至。璧臣留饭,饭后同云台至其家见宫保,同见者哲子、燕孙、伯讷。谈至十二钟辞出。”<sup>⑤</sup>

① 《共济会之宗旨何在》,《民立报》,1911年11月22日,“新闻一”,第3页。

②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汪荣宝日记》,第1060页。

③ 故宫档案馆编:《武昌起义清方档案·清吏条陈·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御史欧家廉奏折》,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5),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501—502页。

④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汪荣宝日记》,第1053—1054页。

⑤ 《严修日记》第3册,第1708页。

如果说汪荣宝等人见袁世凯主要还是资政院的公事,只是先与章宗祥会晤,可能涉及国事共济会的立场主张,杨度和严修、梁士诒等人一同拜见袁世凯,显然就是为了国事共济会的事情。九月二十五日(11月15日),汪荣宝专程到统计局与杨度就国事共济会事务再次商议。两天后,又到李景和家与杨度、范源濂、汪精卫等人商榷国事共济会办法。恰在此时,袁世凯内阁成员连同副大臣名单一并发表,汪荣宝对于新内阁的用人颇感失望,但这并未影响国事共济会的行动步骤。袁世凯就任内阁总理的当天,各报即刊出消息称:“其政见之第一步,即在质询国民之意见,是否将满廷倾覆,抑仅令政治改革。又谓袁系主张君主立宪之人,惟限制君权云云。”在南方民党的报纸看来,这种说法“揣袁氏之意,直以各省起义为儿戏已耳。是说之无根据,而又最足摇惑人心,不辞以辟之,必有坠其术中者。……今日我国除采用共和政体外,必无以免危亡之局也”。<sup>①</sup>

可是,南方指为无根之谈的传言,在北方却在实际进行之中。尽管此前杨度曾经往来于京师、彰德,为袁世凯出谋划策,从时、地、人等因素比照看,以国民会议的形式公决国体政体,平息战事,与其说是由袁世凯授意,不如说是杨度等人主张建言,袁世凯考虑作为备选方略之一更加近真。

九月二十八日(11月18日)《经纬报》的报道提及“该会之发生,乃著名之政客某为政府所画之密策”<sup>②</sup>,所谓著名政客,依据以往关于国事共济会的描述,指向似为杨度。在国事共济会中,杨度的确扮演了重要角色,他不仅名义上担任君主立宪党的具名代表,而且该会的许多决策活动均由他一手操办。国事共济会成立伊始,清廷发表了新一届袁世凯内阁的成员名单,杨度榜上有名,任学部副大臣。但为了国事共济会立场持中,取信各方,杨度特意辞去官职。《民立报》据德文报电称:“杨度虽授学部侍郎,不允授职,汪兆铭曾与之在京组织一会,请各省派代表至京,研究是否主张共和,抑或君主立宪。”<sup>③</sup>为此,陈请内阁代奏书中他还特地标明“君主立宪党开缺学部副大臣杨度等”。

此时袁世凯虽然接受内阁总理之职,可是尚无全权,而且摄政王在上,不仅颇多掣肘,两人的宿怨心结也难以化解,因而一直犹疑不决,屡屡表示去意。随后几天,局势风云变幻,从汪荣宝所记他们获取的信息及其反应,可以大概窥知何以如此迅速地结束国事共济会的缘由。

11月29日,汪荣宝访李家驹(柳溪)及赵秉钧(智菴),“各谈半时许,旋回寓。饭后到部办事,四时顷散。到陆宅,拟与仲和同谒袁相,因兴致阑珊,复思作罢,忽得费仲深自苏州来书,附上袁相书一缄,属为代呈,仲和因力劝余往一见。即持书往谒,良久入谈,余告以大势之所趋及国民意向之所在,不宜过事拂抑。袁相极言外交危急,历引三韩故事为鉴,现在总以赶速平和了结为要。亦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谈一时许辞出,仍回陆宅住宿”。

11月30日,“早起,回寓。徐相来谈,谓革党近在奉天、大连等处有所举动,颇有日本人在内为之主谋,并接济军械,俟革党发动,日本政府即以兵据奉天,盖运动中国内乱,因而乘机以平乱为口实,遂其野心也。又闻英人进兵广州,法人进兵云南,若再不解决,必召瓜分之祸,属设法将此意宣布国民,先将奉天暴动暂行按住,徐商平和解决之策。余允到津与闰生一商”。

12月1日,“早起,……旋往闰生处,转述徐相意,共商办法。饭后,与同诣哲子,遇季新,邀之来寓一谈,缉菴、巨六、哲子、孟鲁、意城、仲威、子来、君度先后来”。

12月3日午后,“在津友人先后来访,知南京已于昨日被民军完全占领,并闻官军与武昌革军定休战条约如下:一、两军各不得进攻;二、于休战期内各不得增加战备;三、海军中立;四、休战期以

① 汉立:《万难舍去之民主论》,《民立报》,1911年11月24日,“要件”,第1页。

② 《辛亥革命始末记》引九月二十八日《经纬报》,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420),第1367—1368页。

③ 《民立报》,1911年11月21日,“专电·大革命之外电”,第3页。

十五日为限；五、本条约由英领事保证之。傍晚，得念慈书，报告南京被占之事。闰生来谈，旋与立甫、蓉阁共为手谈以消遣。晚饭后，子来、意城来述南中情形，已而孟鲁来长谈”。

12月4日，“早起，访闰生及伯刚，各谈片刻而回。得仲仁、翼之等公电，属转达项城，大意谓两军各有和意，会议结果应绝对服从，请预储实力，以免反汗”。<sup>①</sup>

短短几天，局势变化的主要焦点就由战场转到谈判桌上。结束国事共济会，可以避免两面受敌的尴尬，尤其是避开清廷内部强大的阻力，而将其政治主张通过和谈来实现，然后转而向清廷施压。

作为国事共济会的分支机构，奉天的国事共济分会“其宗旨甚形歧异。因系政界发起，故到会签名者大率主持君主立宪，而各界人士咸希望共和政体，彼此各执一是，恐难取效”。<sup>②</sup> 该会既然以立宪派居多，便循合法途径，举定职员后，将所拟办事章程禀请总督鉴核。结果总督谕飭：

朝廷实行君主立宪，重要信条业已宣誓，是国民改革之目的已达。国事共济总会原为征求两方面意见而设，今宗旨已定，即可无须再立分会。且闻天津总会近已解散，则各省分会更属何所附属，所谓继续进行尤属无谓，且党派分歧，议论蜂起，决非人民幸福。反不如各安生业，一意保安，俟大局平定，再行组织政党，较为有益。仰即遵照解散，所拟章程著即作废。<sup>③</sup>

合法程序尚未完成，组织便已经寿终正寝。

### 三、南北议和的关键议案

就在国事共济会宣布解散之际，形势继续急剧变化。一方面，革命军和清廷通过不同渠道暗中已经开始议和；另一方面，迫于列强拒绝借款等内外巨大压力，摄政王被迫退位，袁世凯如愿成为责任内阁的全权总理大臣。相较于成立之际，局势更加有利于国事共济会主张的实现。因此，与现行成说有异，国事共济会的政治主张虽然南北两面均遭碰壁，但未必是全然不得人心，而该会的解散，也并非由于其政治主张不切实际。恰恰相反，在南北和谈中，以国民会议表决国体政体成为重要选项，也是清政府与民党持续争执的焦点，而国事共济会成员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成为尖锐对立的南北双方之间的润滑剂。深入一层考察，也可以说，正是由于国事共济会的组织公开解散，才便于其成员在南北和谈中发挥作用。

国事共济会解散后，一部分成员试图另行组织，介入南北和议之局。汪荣宝记：12月8日，“四时许诣陆宅，巨六、孟鲁、伯平诸君以两军在汉口开平和会议，欲另行组织团体，相机补助，劝余同行，余殊不欲预闻”。汪荣宝的态度，并非不关心和谈，而是不希望结团引人注目。12月12日，“早起，访闰生，略谈即回。旅居无事，私拟媾和条款数事，大略如下：一、改大清帝国为中华民国；二、民国之统治权，由国民依宪法组织各机关行之；三、大清皇帝及其继统之子孙永远享有皇帝之尊称及荣誉；四、皇帝驻蹕热河；五、皇帝于皇室自治事宜，有制定法规之权；六、皇族之有爵者依旧世袭；七、皇族除特免兵役义务外，与国民有同一之权利义务；八、皇室经费年三百万圆；九、本约与民国宪法有同一之效力。似此调停，君民之间彼此均可相安无事，实为上策，未审会议诸君见及此否”。

次日，汪荣宝将所拟媾和条款示来访的张心毅，张大赞成之，遂访陆宗輿，初意约其一同入京将

①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汪荣宝日记》，第1067—1071页。

② 《共济会之现状》，《盛京时报》，1911年12月5日，第5页。

③ 《督宪谕飭解散共济会》，《盛京时报》，1911年12月5日，第5页。

条款劝说徐世昌转达袁世凯,陆宗輿颇不同意,争论良久,即回。后来汪荣宝又找曹汝霖共同劝说徐世昌,曹辞以感冒。12月22日,因上海举行的南北和谈南方民党坚持共和,停战展期,山陕告急,外债又无从借贷,曹汝霖嘱将前拟条款转达徐世昌,忠告袁世凯。汪荣宝遂作书致徐世昌。<sup>①</sup>只是这时上海和谈已有眉目,准备以国体政体问题付诸国民会议公决,汪荣宝等人所拟条款胎死腹中。

另一部分国事共济会成员,如江庸、杨度、汪精卫、黄为基、章宗祥、金邦平、范源濂等,则直接介入了南北和谈,而且杨度、汪精卫还分别在清廷、民党以及南北之间起着沟通联系的作用。袁世凯出任内阁总理不久,就“令资政院议员多人,又另委任杨度、刘泽熙等会同拟订议和条件”。<sup>②</sup>据说汪精卫曾在北京多方策动,促成唐绍仪为议和代表。后来又在谈判过程中辅佐伍廷芳,力图掌握和议的主导权。<sup>③</sup>也就是说,解散国事共济会,并非因为和平解决无望,公决不可行,而是很难说服清廷接受这一方略,于是将主攻方向转到南北和谈的谈判桌上。

南北和谈中,北方所代表的是袁内阁而非清廷,谈判很大程度上就是贯彻落实国事共济会的宗旨,实现停战,通过协商,决定由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问题。清廷看似仍在袁内阁之上,其命运却操自他人之手。这一转换虽然不过是权力的转移,而非宗旨的改变,其结果却避开了清廷的干扰,使得袁世凯可以掌握操纵局势发展变化的主动权。

12月18日南北开议,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停战问题,三天后的第二次会议则进入正式议案,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君主立宪与共和立宪的取舍。民国总代表伍廷芳坦言民军主张共和立宪,清帝逊位,由百姓公选大总统。唐绍仪声称,北京来者不反对共和立宪,所协议的是和平达到共和宗旨的办法:“共和立宪,万众一心,我等汉人,无不赞成。不过宜筹一善法,使和平解决,免致清廷横生阻力。且我共和思想尚早于君,我在美国留学,素受共和思想故也。今所议者,非反对共和宗旨,但求和平达到之办法而已。”双方似乎一拍即合。所以伍廷芳说:“盖承认共和,则一切办法皆可商量。”<sup>④</sup>

可是,接下来的情形却有些微妙。伍廷芳以为只要优待清室,包容满人,便可以和平解决。而自称全权大臣的唐绍仪,虽然代表袁世凯表示接受民主共和,又认为“国人皆希望共和”,前提却是“必须徇众”。所谓徇众,具体办法就是由国民大会决定君主民主问题,服从多数之取决。唐绍仪自称武昌起事后他曾上折请求用此办法,清廷不允,但是现在自己仍然坚持。尤其强调:“对于袁氏非此法不行也。其军队必如此乃可解散。开国会之后,必为民主,而又和平解决,使清廷易于下台,袁氏易于转移,军队易于收束。窃以为和平解决之法,无逾于此也。”<sup>⑤</sup>

唐绍仪所说的奏折,迄未见到。专文论述唐绍仪与辛亥南北议和的学人,或坦言未见,或未予追究。<sup>⑥</sup>张晓辉、苏苑著《唐绍仪传》称,武昌起义后,唐绍仪拒绝出任邮传部尚书,主张根本改革:(1)禁止皇室亲贵参与政权;(2)确立立宪政体,尽速制定宪法,召开国会;(3)实行责任内阁,改革地方官制,中央与地方分权;(4)裁减军费;(5)国家重大问题,由新设国会决议解决办法。10月19

①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汪荣宝日记》,第1077—1091页。

② 《民立报》,1911年11月23日,“专电”,第2页。

③ 《铃木驻南京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函》(1912年2月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编,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44页。

④ 《南北代表会议问答速记录》,丁贤俊、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91页。

⑤ 《南北代表会议问答速记录》,丁贤俊、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第392页。

⑥ 丁贤俊、陈铮:《唐绍仪与辛亥南北议和》,《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第137页;朱英:《唐绍仪与辛亥南北议和》,《广东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第76页。

日,唐起草了一份说帖,呈送内阁总理大臣奕劻和协理大臣徐世昌,提议“赶速召集国民大会,商讨今日中国如何立国,以解决一切所不能解决之问题”。并且特意括号说明“此即后来南北和谈以国民会议解决国体问题的发端”。<sup>①</sup>

关于此事的依据,该书没有注明出处。而时间和引文的文字与张国淦自拟的一份说帖完全一样。张国淦《辛亥革命史料》记,八月二十七日,内阁阁丞华世奎(璧臣)告诉他:江苏程德全因时局危迫,电奏“请罢免现任亲贵内阁,另简贤能,并惩办酿乱首祸之人,提前宣布宪法”。揭破政治革命、种族革命,向来疆吏不敢据以上闻者,可谓有胆。然而,当轴对此电奏的态度却是:“摄政王不置可否,庆邸自知才力不足,屡屡乞休,今日得此电奏,总协理一同恳求罢斥,泽、洵、涛三人,不以为然,泽尤强硬,言荫昌大军,已到汉口,指日可平。”张国淦表示:“此次武昌起事,在民党方面,酝酿不止一朝,其潜伏势力,弥漫全国,若视为武昌一隅,能用大兵剿灭,便是错误,当求其他方法解决。雪帅电奏办法,如在两三年前,或可有效。现在局势如此,似非此种常谈所能挽回,雪帅岂有不知,但身任疆吏,不得不如此立言耳。”华世奎指误国全在载泽一人,并以其言转陈总协理。次日,总协理请张国淦详写办法节略。于是张拟就一份说帖交华世奎转呈总协理。说帖全文如下:

窃以今日立国于世界之上,当先审世界之大势,大势所趋,有如决川,虽有强力,莫之能遏。今日世界大势,论政体则有专制立宪之殊,论国体则有君主共和之异,在各国早演为事实,在吾国尚视为新奇。溯自甲午中东一役,继以庚子联军,朝廷毅然改图,已颁布立宪之诏矣。顾人民奔走呼号,争先恐后,而政府迟回审顾,计日待时。其稳健者主张君宪,无以厌其要求;其激烈者倡言民主,更复资为口实。总之,无论君宪民主,悉本于爱国之忱,爱国无望,于是政治革命种族革命之说,相摩相荡,而全国风靡矣。

大凡事变之来,必求自省。本朝临御天下二百余年,昔何以盛,今何以衰,昔何以治,今何以乱,推原其故,皆因政治之不修,兼以世界潮流,澎湃而至,穷变乃久,决非拘囿成法所能挽回。今之论者,以为川鄂一隅,党徒思逞,大兵一集,指日可平。然民心已涣,政府何以萃之;民心已动,政府何以静之;疆吏之离心离德,谁共艰难;军士之趋势趋时,谁能效命;此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为矣。论者又以为亲贵内阁,应予罢斥,实行立宪,以期补救。然此种办法,若在两三年以前,见诸实行,急起直追,尚可收效。今则涣汗之号已失,崩溃之局已成,虽莅太庙而宣誓之,诏国人而申儆之,时事日非,空言何补。为今之计,唯有开诚布公,以全国人心为趋向,当即飭令开拔军队停止前进,赶速召集国民大会,商讨今日中国如何立国,以解决一切所不能解决之问题;内政如何而修明,外侮如何而抵抗,种族如何而融化,党派如何而沟通。议决以后,立即宣布,朝野上下,一律遵守,庶可示国人以大信,保皇室之久安。

侧闻总协理谦让为怀,屡思引退。继任人选,如程德全、伍廷芳、唐绍仪、张謇、汤寿潜、梁启超、谭延闿、汤化龙、蒋方震、蔡锷、章士钊、陈锦涛等,果能前席以待,定为众望所归。在此时间,开放党禁,如蔡元培、王宠惠、章士钊、居正、宋教仁、胡汉民等,不宜歧视,亦当旁求。在朝有焕然之改观,在野自幡然而望治。并由社会有力人士,唤起舆论,分途向各方接洽,勿论何人,以国家为重,停止一切进行,静待大会议决。或谓时局纷庞,众论簧鼓,果其议决,有为政府所不能办者,又将奈何?然今日举朝皇皇,几有朝不保暮之势,再经酝酿,窃恐土崩瓦解,更不忍言,至彼时求如今日之从容讨论,且不可得矣。与其人为汤武,毋宁我为尧舜。华盛顿开国之成规,法兰西革命之惨史,在人自择,亦在人自为,不必残民而召其亡之痛,不必流血而臻大

<sup>①</sup> 张晓辉、苏苑:《唐绍仪传》,珠海出版社2004年版,第128—129页。

同之麻，中外播为美谈，古今传为盛事，孰得孰失，是在总协理衡量轻重，造膝密陈而已。既承明问，敢用直言，事机急迫，伏望恕其狂妄焉。幸甚。

所谓总协理，即内阁总理、协理大臣奕劻、徐世昌等。据华世奎说：“此说帖交总协理，阅至末段，庆邸颇惊异，亦无表示；徐相言，可告其将‘与其人为汤武’以下删去，再誊一份送来，以便呈摄政。”张国淦认为摄政王载沣无知识，不足与言，故不愿删去再誊，华亦未催，只是告以：“说帖中国国民大会，徐颇重视。”又说：“总协理询问王宠惠、章士钊、居正、宋教仁、胡汉民等为何如人？”

张国淦自称：“其后伍、唐议和，以国民会议解决国体问题，其发端即在此。”虽然临时国会一事后来议而无果，“此说帖无足轻重，然其立论以国民会议解决时局，与当时一般之主张君宪不同”。<sup>①</sup>更为重要的是，考虑到以国民会议的形式作为解决重大问题的选项影响深远，如果发端的历史地位能够确立，价值不言而喻。

不过，程德全电奏发于八月二十五日即10月16日，而八月二十八日为公历10月19日，此时仅武昌一地起事，虽然川乱已久，各地局势开始动荡，但只有零星暴动。这样早就提出召集国民大会来解决包括立国在内的一切问题，似嫌突兀，尽管文字内容并无与时势不相吻合之处。

张国淦不仅将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的发明权归于自己，而且声称南北和谈采用此法亦由其建言，据他说，十一月初五日（12月24日）深夜，唐绍仪嘱汪精卫、魏宸组来，约其往唐绍仪下榻的戈登路英人李德立家，唐声称：“若不承认共和，不能开议。已电袁内阁，袁主张亦困难，但在会议席上，又不能公然表示，奈何！”张国淦即表示：“在武昌起事时，我曾有一说帖，召开国民大会，此时如以国民大会，讨论国体问题，代表人民公意，似尚不难解决。”唐曰：“召集大会，须相当时日，又不敢言确有把握，奈何！”张认为：“不必过虑，在今日共和已不成问题，此不过一种过程，在此过程中，一再酝酿，当有多方面凑合，得以达到目的，何妨与伍代表一商。”唐沉思半晌，说道：“确是好办法。”于是“唐告伍，伍亦欣然接受，当密电袁，袁复电同意，故有初八日召集临时国会之电。”其电文称：

查民军宗旨，以改建共和为目的，若我不承认，即不允再行会议。默察东南各省民情，主张共和，已成一往莫遏之势。近因新制飞艇二艘，又值孙文来沪，挈带巨资，并偕同泰西水陆军官数十员，声势愈大。正议组织临时政府，为巩固根本之计。且闻中国商借外款，皆为孙文说止各国，以致阻抑不成。此次和议一败，战端再启，度支竭蹶可虞，生民之涂炭愈甚，列强之分割必成，宗社之存亡莫卜，倘知而不言，上何以对皇太后，下何以对国民。绍仪出都时，总理大臣以和平解决为囑，故会议时，曾议召集国会，举君主民主问题，付之公决，以为转圜之法。伍廷芳谓各省代表在沪，本不乏人，赞成共和，已居多数，何必再行召集。当时以东三省、直、鲁、豫及蒙、回、藏等处，尚未派员，似非大公，折之。伍廷芳仍未允认。现在停战期间已促，再四思维，惟有吁请即日明降谕旨，命总理大臣颁布阁令，召集临时国会，以君主民主，付之公议，征集意见，以定指归。<sup>②</sup>

据此，召集国民大会讨论国体问题是南北和谈期间张国淦向唐绍仪建言的结果，而唐绍仪致袁世凯的电报则显示其离京南下前已经和袁世凯会议有关事项。况且十一月初五日即12月24日，已在第二次会议之后，以此证明召集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的主张源于张国淦的建言，时间上无法

<sup>①</sup> 张国淦编：《辛亥革命史料》，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252），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273—275页。

<sup>②</sup> 张国淦编：《辛亥革命史料》，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252），第292—293页。

对应。张国淦关于晚清民初的记载,虽然作为当事人亲历者的确掌握不少内幕隐情,但也掺杂一些后来的绘声绘色,令人征引之时颇为迟疑。此即一显例。

目前关于南北和谈的资料,唐绍仪部分缺漏最多。后人著述误引张国淦所拟说帖为唐绍仪的说帖,并不能否认第二次会议时唐绍仪自称曾经上折的说法。有学人注意到,1911年11月21日洪述祖致赵凤昌的一封信,透露了一些关于此事的消息。函谓:

上月初在少川处,读吾哥密电。次日弟草一诏稿,托人转说前途,迄未有效。直至项城入京,方以此稿抄两份分途达之。(少川之力)项城甚为赞成,而难于启齿,不得已开少川之缺。(非开缺不肯行)于廿七日入都商定办法。弟廿八日入都,于廿八日少川自往晤老庆,反复言之。老庆亦谈之声泪并下,然亦不能独断,允于次早决定。不料一夜之后,(想必与载沣等密商矣)廿九早,全局又翻,说恐怕国民专要共和云云。菊人、项城均力争不得,项城退直,焦急万分;少川代谋,即以此宗旨由项城奏请施行。(约五日即可见)倘不允,即日辞职,以去就争之。事机千载一时,南中切勿松劲。(惟到沪议员,殊难其人,以少川来,南中人愿否?乞密示。)<sup>①</sup>

作者据以推断,1911年10月下旬,洪述祖在唐绍仪处读到赵凤昌的歌电(10月26日),次日起草了一份诏书文稿。这份诏稿是由唐绍仪授意或在其赞许下拟定的,意在由隆裕太后发布诏书,召开国会,以多数决定采取君主或民主制,但遭到王公贵族的反对,并无结果。到11月13日袁世凯出山,才由唐绍仪把诏稿分送王公贵族和袁世凯。袁甚为赞成,却难于启齿,不得已,同意唐绍仪所请,将其从原定内阁名单中开缺,以便行事。11月18日,唐绍仪往晤奕劻,反复劝说。庆王以不能独断,推说次日决定。而次日却又翻覆,说恐怕国民专要共和。徐世昌、袁世凯均力争不得。唐绍仪便建议由袁世凯以内阁总理的身份奏请施行这项主张,如清廷不允,即以辞职相逼。<sup>②</sup>

与此相应,11月14日,清廷眼看“自武昌事起,各省纷扰,大局岌岌,实为全国存亡所关。朝廷胞与为怀,不设成心,亟应征集国民意见,共谋扶危定倾之策。著各督抚传谕各该省士绅。每省迅速公举素有名望、通晓政治、富于经验、足为全省代表者三五人,克期来京,公同会议,以定国是,而奠民生”。<sup>③</sup>此举很可能是对国民会议的一种变相回应,只是代表选举、召集地点等事项,显然与民意相去甚远。在清政府的主导下,资政院尚且不能代表民意輿情,临时召集的代表更是难以表达意见。

作为奉诏者之一的张謇,鉴于武昌起事后形势剧变,已经改变原来主张君主立宪的态度,认为唯有共和可以解救危局。不过他更加倾向于清帝主动退位,通过袁内阁暗中冒死建言,至于公开答复清廷的电召,则声言:

政体关系人民,应付全国国民会议。以业经辞职并非公推之一二人与少数廷臣讨论,断无效力。现在各省表示独立,若仍以君主名义召集,势必无人承认。应先请明发谕旨,宣布尊重人道、不私帝位之意,以豁群疑而昭圣量,然后令全国军民公举代表,于适宜之地,开会集议,确定政体及联合统一之法。事经公决,国民自无异议,即不至有纷争割裂之祸。事机危迫,舍此

<sup>①</sup>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69—1070页。

<sup>②</sup> 丁贤俊、陈铮:《唐绍仪与辛亥南北议和》,《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第137页。

<sup>③</sup> 佚名辑:《宣统政纪》,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180),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第1151页。

无可和平解决。<sup>①</sup>

拒绝的是清廷以君主名义召集的官绅会议,而主张全国军民公举代表的国民会议。

此外,由唐绍仪发端的说法还得到一些相关证据的支持。1911年12月15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在上海开会,浙江代表陈毅报告,在汉口与黎元洪大都督代表会晤的清内阁总理袁世凯的全权代表唐绍仪称:“袁内阁亦主张共和,但须由国民会议议决后,袁内阁据以告清廷,即可实行逊位。”所以代表会当天做出“缓举临时大总统”的决议。<sup>②</sup>这表明到上海之前唐绍仪已经向民党表示要以国民会议决定国体政体。

在此前后,提出类似主张者不仅唐绍仪一人,正在密切关注时局变化以图积极参与的梁启超也有召开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的主张。11月18日,梁启超获悉袁世凯内阁以其为法律副大臣,立即致电袁世凯请辞,同时进言道:“祸变至此,今后戡乱图治,必须视全国多数意向,虽有非常之才,苟拂輿情,终无善果。”具体而言,“今惟有于北京、武昌两地之外,别择要区,如上海之类,速开国民议会,合全国人民代表,以解决联邦国体、单一国体、立君政体、共和政体之各大问题,及其统一组织之方法条理。会议结果,绝对服从,庶几交让精神得发生,分裂之祸可免”。<sup>③</sup>

唐绍仪、梁启超、张謇、张国淦、洪述祖等人的不约而同,至少说明在当时中国朝野政坛上的一些有力人物看来,以国民会议的形式决定国体政体是不错而且可行的选项,唯有如此,才能迅速平息战乱,避免分裂。可以说,唐绍仪在和谈第二次会议提出用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具有一定的社会基础。

#### 四、袁世凯、唐绍仪的态度取向

面对国体政体的抉择和国民会议这样前所未有的取径,袁世凯必须权衡取舍。提议人虽然代表了中国朝野南北的实力派,但是在袁世凯的政治考量中,列强尤其是仍然主导世界并且在华拥有话语权的英国以及虽然后起却与中国利益攸关的日本等国的态度更加至关重要。与中国关系密切的列强当中,对于中国发生革命后国体政体的态度取向,大体与本国实行的政治制度相吻合,并依据局势的变化前后有所调整。其中日本、俄国坚持君主立宪,英国开始认为君主立宪适合,后来则倾向于只要是中国人民自决,任何政治形式均可接受。12月19日,袁世凯将与上海唐绍仪的来往函电抄件各一份派人送给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唐来电称:

本人由汉口启程之际,英国总领事曾向本人透露称:革命党坚决主张国体共和,和谈能否成功,实无把握。做为调停方案,拟向双方建议在一定期间采取君主立宪制,限期至现今皇帝年满二十五岁为止。届时可视皇帝之才德如何,学问如何,以及民智程度又如何,由国会研究决定究竟采取君主政体或民主政体。未悉此案是否可行?该总领事又云:此案业已告知黎元

<sup>①</sup> 《复内阁电》(1911年11月27日),《张謇全集》编纂委员会编:《张謇全集》(2),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292页。据章开沅《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3页),电报发于11月27日。

<sup>②</sup> 刘星楠:《辛亥各省代表会议日志》,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册,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250页。

<sup>③</sup> 《梁启超致袁世凯电》,《申报》,1911年11月26日,第1张第4版。电文暑期“勘”,即二十八日,当为农历九月二十八日,即公历11月18日。故宫档案馆编:《关于南北议和的清方档案·宣统三年十月初九法部副大臣梁启超致内阁电》记:“立集国会,以顺輿情、定国体。”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8),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4页。

洪,等等。在今后会议中,革命党方面是否会提出如上议案,虽尚不得而知,但英国公使是否仍持此意见?阁下对此有何见地?均希急电示知。

袁世凯的复电谓:

我方应坚决主张君主立宪,应以《十九条》为谈判基础。估计革命党方面必加拒绝,但总要坚持到底。直至争论到最后,方能考虑调停办法,借以博取天下之同情。<sup>①</sup>

英国总领事的方案,虽然较唐绍仪等人的意见更为保守,将国会公决国体放到十几年以后,基本思路和取向却与唐绍仪等人大体一致。而袁世凯的答复以及将相关函电送交日本驻华公使,一方面是显示自己身不由己,另一方面则有试探反对中国实行共和的日本政府的态度反应之意。

关于袁世凯、唐绍仪围绕国民会议的策划活动,在京师探听消息的罗瘿公于12月13日致函梁启超有所报告:

汪兆铭自共济会后,时来往京津之间,先由严修介绍见袁。袁谓:“国民会议,我极赞成,惟我站之地位,不便主张民主,仍系主君主立宪,万一议决后,仍系君主多数,君当如何?”汪答:“议决后我必服从多数,惟以我观察时论之趋向,必系民主多数。如议决民主,公当如何?”袁谓:“既经议决,王室一面我不敢知,我个人必服从多数。”汪复至津见唐,唐言此事是我发起,必以多数为服从。汪已屡与唐协商。(唐为正,杨士琦、严修为副,有严不愿行之说。)此次会议北中以唐为主体,南中以汪为重要枢纽,议决后战事当可望和平。

袁当时尚未敢迫监国退位,及收禁卫军后,乃由唐代为计画,先将禁卫军炮队全数调援山西,再将药弹运送南伐之军,除调发外,京中所留仅三四千人,无炮无弹,决定洵、涛等必无能为力,乃决请监国退位。旋派冯国璋充军统,尽收满人兵权(军谘府早已归徐,满人无一有兵权者。)而满人最枭雄者为良弼,亦收为已用。于是满人之权,尽入己手,必无他虞。乃派大使赴汉口议和,无论解决如何,皆易办理,皆唐氏帷幄之功。<sup>②</sup>

是函显示,从罗所获信息看:其一,国民会议由唐绍仪发起,唐本人当时几次在不同场合如此表示。其二,袁世凯赞成由国民会议多数取决民主立宪还是君主立宪。其三,为袁世凯谋划的政客,杨度之外,唐绍仪更是关键人物。就地位而言,唐绍仪更加有力。再参照前引严修日记,国事共济会成立之际,其成员以及严修的确与唐绍仪有所接触商议,则唐绍仪幕后策划以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问题,不是没有可能。只是从时间看,国事共济会并非由唐绍仪授意组织,唐的作用应是在国事共济会与袁世凯之间联系,利用国事共济会鼓动实施召开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的方略。

随之而来的疑问是,在袁世凯、唐绍仪看来,由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是迫于形势对于民党和清廷的权宜之计,甚至如报纸所称的缓兵之计,还是真的打算将国家大政诉诸民意。进而言之,袁世凯对于君主立宪和民主共和的选择究竟态度如何,唐绍仪与袁世凯之间对此是否具有完全的共识。由于相关记载千差万别,以及袁世凯、唐绍仪、杨度、汪精卫等人后来的表现各异,导致学界认

<sup>①</sup> 《伊集院驻清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1年12月19日),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289—290页。

<sup>②</sup>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576—577页。

识分歧,事实真相扑朔迷离。需要仔细梳理解读史料,努力回到历史现场,设法还原史事本相和前人本意。

袁世凯就任内阁总理大臣时,曾宣布其政见,其中说道:

中国进步党中有两种人,一种主民主共和,一种主君主立宪。余不知中国人民欲为共和国民,是否真能成熟?抑现在所标之共和主义,真为民众所主持者也?中国情形纷扰,不过起于一二党魁之议论,外人有不能知其详者。故欲设立坚固政府,必当询问其意见于多数国民,不当取决于少数。<sup>①</sup>

袁世凯的此番表白,究竟是真心实意还是故作姿态?关于袁世凯的政治取向及其权变底线,他本人在不同场合以及通过各种渠道传达出来的信息,可谓变幻莫测,以致令许多局内人也大惑不解。而袁世凯公开与私下的解释,则往往强调其他各方的态度压力,使其身不由己。最终目的,还是考量对方的立场和利益。只是在不断东倒西歪、左右逢源的终点,达成最符合袁世凯本人利益的目标,或者说,使之成为最大的获益者。所以亲历者和后来人均认定袁世凯是弄权窃国。

接受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的前提,需要对共和有所认识。袁世凯原来主张君主立宪,重返北京政坛之初,与之关系密切的坂西利八郎少佐就告诉他人,袁世凯觉得与黎元洪很难和解,因为后者坚持建立纯粹的共和国,两人的立场完全相反。<sup>②</sup> 11月14日,袁世凯派其子代表他往见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试探英国的态度。据说袁世凯原本希望挽救清廷,现在似乎已再不可能扮演忠贞角色,不知究竟应采取何种路线,实在极感困惑。黎元洪和武昌起义的领袖们已促请袁世凯出来担任中华民国的总统,并保证充分予以支持,相信上海、广州及其他革命据点也都会跟着给予支持。虽然袁世凯希望在清廷之下组成立宪政府,但一般民众希望废弃王朝制度,唐绍仪和袁氏的许多旧友也拒绝为君宪与袁合作。针对袁世凯的询问,朱尔典表示,外国人的一般看法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保留清王朝作为国家的象征元首,同时进行立宪改革。共和体制看来仍不适合中国,而是一项冒险的尝试。袁世凯的儿子声称起义人士要袁担任统治者,甚至暗示其父可能被拥立为皇帝,共和只是个过渡阶段,并同意朱尔典的请求,将所谈秘密转告美国公使。<sup>③</sup>

可是,次日朱尔典拜会袁世凯,听取其本人直接表达的意见,却有异于其子的推测。袁世凯指黎元洪坚持“废除满清”,而反对自己的所有建议。上海和南方革命军皆支持成立民国,北方民意则赞成君主立宪。袁意欲领导赞成后项政策的党派。资政院已不足以代表全国民意,袁建议在上海或天津召开各省代表大会,将自己的计划交由大会通过。若能结合北方各省支持其政策,将可形成一个政府核心,借以终将赢得南方的支持,或以武力收取。但袁同时又说毕竟面临极大困难,旧幕僚四处分散,不易与其结合;国库空虚,没有收入,无法推展政务执行与军队补给。其明言的政策为:妥协辅之以武力。目标则为:确实把握民意,据以策定计划。希望英国有实际经验的政界人士

<sup>①</sup> 《袁世凯宣布政见》,《时报》,1911年12月1日,第2版。

<sup>②</sup> 《警译与四二来函》,[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严四光、俞振基校:《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理循书信集》上卷(1895—1912),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第788页。

<sup>③</sup>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1911年11月14日北京发,第278号),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卷,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0—101页。据袁世凯的儿子说,袁本人主张迅速建立完全的立宪政府,保留清王朝的地位,而不让其掌握实权。但与之间接洽谈中的国民大会不信任清室的诺言,坚持要求解除清军,作为一项保证。《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1911年11月6日北京发,第427号),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卷,第112页。是函提及11月22日的电报,暑期似误。

以朋友身份协助其完成艰巨任务。<sup>①</sup>

11月19日,唐绍仪告诉朱尔典,他认为袁内阁的政策在目前舆论中被认为毫无希望,并说已婉拒入阁。其建议由太后懿旨令摄政王让权,暂时改由汉人辅佐皇帝,同时另下谕旨,待尽早于上海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民意表决采取何种政府形式,届时另作变更。唐期望最终成立民国,由袁世凯担任总统,并正致力于达成此目标。北京的资政院议员和回国留学生多数赞成建立民国,其目标必然得到他们的赞同,可能亦为袁氏本人所默许。<sup>②</sup>

次日,朱尔典接见了三位由唐绍仪介绍来的主张共和人士的代表,据说均与袁本人保持着私人联系。他们指责袁世凯采购军火,增派大批军队前往汉口,此举将引起血战,无益可言,所以反对任何外国人违背中立原则给予袁氏财务支援,并询问能否加以劝阻。朱尔典答称已尽力防止生命损失,列强在汉口只有防卫性行动。而三位来访者辩称情形并非如此。主张共和的人士皆热切盼望和平解决中国问题。唯有清廷暂退热河,等待民意宣言,清军撤离北京,方可得见和平前景。袁本人应当认清这一局势,唯尚待有人向其提醒劝说。对于是否愿意出面担任劝说者的问题,朱尔典表示干涉如此大事,驻华公使绝不可为。<sup>③</sup>

后来朱尔典报告称:唐绍仪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的做法令人费解,唐本人的解释是,他发现在上海和长江流域的共和主义信念比预料的要强烈得多,而被迫做出其所能做的最大妥协,以期实现和平解决。然而,极为普遍的看法则是从不隐瞒其共和倾向的唐氏认为,他能够左右北京,并制造一种使袁氏非担任共和国总统不可的形势。但无论袁氏的倾向如何,由于谈判的方针使将领们和北方军人产生反感,他不得不对唐氏及其行动不予承认。<sup>④</sup>

虽然此前相继有唐绍仪、张国淦、洪述祖等人建言召开国民会议,袁世凯还是有些忐忑。据张国淦记载,袁世凯到京后,主张君主,不言共和。后各处通电到京,表示虽不赞同共和,但世界既有共和学说,不妨研究,于是约汪精卫到锡拉胡同谈论。汪每晚七八时谒袁,十一二时辞出。初只及共和学理,三夜后渐及事实。汪又约魏宸组同往,讨论君主、共和何者适宜中国。因魏善于辞令,每以甘言饵之,连谈数夜,袁渐不坚持君主,最后不言君主,但言中国办到共和颇不易。汪、魏言中国非共和不可,共和非其促成不可,且非其担任不可。袁初谦让,后亦半推半就矣。汪、魏并常到六国饭店,与唐绍仪接洽。唐谒袁所谈,汪、魏亦不知。袁本意在拉拢民党,为便于接谈后进一步了解,故唐往南议和,汪、魏同往。<sup>⑤</sup>

针对袁世凯就任之初所发表的政见,时论揭露其隐衷道:

袁世凯惧第一期之大统领为他人所得,而又无能为毛遂之谋,故于各方面密遣心腹,竭力运动,已则扬言共和政体如何不宜于今日之中国。实则一俟运动成熟,遂尔实行,其所以反对共和者,意固别有所在。……袁初到北京,即向人云:内阁大臣三年一任,为期太迫,恐于政治不能多所举措。识者莫不嗤之。今于共和前途,如是作梗,推其心,殆欲将万世一系之专制君

①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1911年11月15日北京发,第281号),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卷,第102页。

②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1911年11月19日北京发,第287号),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卷,第105—106页。

③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1911年11月20日北京发,第288号),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卷,第107—108页。

④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1912年1月6日于北京,第13号),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卷,第190—191页。

⑤ 张国淦编:《辛亥革命史料》,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252),第115页。

主易为袁姓而始快意也者。<sup>①</sup>

《时报》的意思是,袁世凯的所作所为,目的只在最高权力,而且必须专制。至于名目以共和还是君主,则要看如何才能有助于攫取和施展权力。后来白蕉撰写《袁世凯与中华民国》,即征引《时报》的这一段文字,证明“袁之不见信于当时”。<sup>②</sup> 张国淦《北洋从政录》从不同角度记录辨析了袁世凯、唐绍仪、杨士琦和国事共济会关于君主民主的本意及差异:徐世昌告以袁表面维持清室,其次讨论君主民主,又其次乃偏重民主。北方代表唐绍仪所谓主民主,意思为袁受禅,而杨士琦所谓君主,也是项城而非宣统。同时汪、杨组织国事匡济会,杨度所谓民主者,与杨士琦亦同,但两人各不相谋耳。<sup>③</sup>

《时报》的政治后台是袁世凯的政坛老对手康梁一派,因而能够洞察袁世凯的内心世界。不过,袁世凯的这一点司马昭之心,当时却未必路人皆知。康梁等人在京师负责与袁世凯及其亲信联络的罗癭公、蓝公武等人,对于袁世凯、唐绍仪等人究竟宗旨为何,前后探得的消息就很不一致。12月15日罗癭公致函梁启超称:

议和已移至上海,唐、杨、严之外,加派杨哲子为参赞,范静生系范老约同行。时论谓君主一层,大有希望,而梁燕孙谓不过有三成把握而已。汪兆铭同时南行有黄为基者,与其发起共济会,则谓汪宗旨极和平,而沪中各报已攻击之。汪力调停于官、革两方面,而革一边不甚有势力。南中各省代表多系宪友会人,如浙省陈敬第(江苏为雷奋)来缄,谓大势已趋共和,君位一层,开口即遭诟骂,恐不能不并入共和,将来解决民主,必举项城为总统。哲子谓项城仍可为拿破仑云。各报均言唐力主共和,梁燕孙谓绝无其事。梁征问公议论,略以相告。梁谓君位共和,项城与唐均同此旨,嘱将尊旨隐括简言由梁电告唐,资其议和之材料。即已电蛻将尊意见书暨北江致黄书,并录送唐阅,或可资其采择。惟深察南中情形,似非民主不可,若决定民主,则项城不知如何处置。有言俄、日、德三国断不容中国出于民主,必出而干涉,以兵力压制革党,此后隐忧方大,深望南中有深识之士,早为解决耳。日内拟谒项城,备达尊旨,已托其近习约期相见。燕孙谓项城得尊缄(已泄矣),询及若海,燕云:不识。适杨哲子(已泄)在座,谓其人在津,并略陈若梗概。项城甚欲晤谈,请即函若,粤事毕即北上可也。燕谓公言论机关,所需款几何? 答言:非十万两不能开手,欲握言论之中坚,非绝大报不可。燕谓:大众商量,亦以公为君主立宪主持最力之人,得公主持于下,必可渐转舆论。其意似甚欲项城出资,组一机关报,此事当熟商之。鄙意谓间接为之,未始不可也。<sup>④</sup>

康梁等人当时主张虚君共和,梁士诒等人的说法,很可能是投其所好。照此看来,袁世凯、唐绍仪等人眼中的共和,与南方民党的共和迥异,而南中各色人等心中的共和,也相去甚远。可见即使在“共和”的观念上,各方也是相当不共和的。

南北和谈第二次会议虽然由唐绍仪提出以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问题,伍廷芳并未明确表示同意。他认为清廷不会允许这样做,况且“今各省既皆言共和矣,可谓众矣”。尽管还有数省服从

① 《袁世凯之隐衷》,《时报》,1911年12月29日,第2版。

② 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3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页。

③ 杜春和编:《张国淦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版,第90页。

④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578页。

于清政府的权力之下,总体而言已达多数取决的多数。又提及各省代表已至南京议决共和,若是另行选派代表,势必耽擱时日。既然多数国民心理倾向共和,应当从速决断,以免另起风波。唐绍仪则指出,各省代表不能由谘议局指派,到上海的直隶、河南、东三省、甘肃等省代表,不能代表实际管辖各该省之人,不具备决断实行之权,但原则上同意和平解决,且非共和政体不可,并表示将以此办法致电请示袁世凯。<sup>①</sup>

这一请示,迟迟未得回复。第二、三次会议,整整间隔了8天,这在瞬息万变、火烧眉睫的局势中,可以说相当漫长。虽然唐绍仪声称袁世凯内心赞同共和,而要袁接受共和就非以召开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之法不行,袁世凯实际上也未必在意国体政体的名实,可是到了公开表态决断之际,身处南北中外各种势力夹缝之中的袁世凯,还是要瞻前顾后,权衡再三。

8天当中,袁世凯在列强和南北各方政治势力之间纵横捭阖,在避免日本强力干预中国的政局发展以及国体政体的选择之后,袁世凯又迫使清室及王公亲贵同意召集临时国会公决国体政体。12月29日和谈复会,并连续举行会议,取得了一系列协议。可是在国民会议召开的地点以及代表产生的方法上,双方再度陷入僵局。由于袁世凯担心按照和谈协议的安排,将失去掌控局势的主导权,否认各项已经达成的协议的有效性,唐绍仪及全体袁内阁和谈代表被迫请辞,由袁世凯亲自主持谈判事宜。后者不仅坚持在会议地点和代表产生方式等问题上拒绝让步,而且欲将所有成议推倒重来。

伍廷芳接受袁世凯召集国民会议,决定君主民主的要求,事先并未征得民党各方面的同意,因而民党对此本来不予承认。可是,当袁世凯因为主张会议地点在北京,代表选举办法由清廷制定的意见不被接纳,便全面撕毁所有协议时,民党方面反而成为和谈成果的捍卫者,并借此揭露、抨击袁世凯对于和谈本无诚意,甚至其人亦无诚信可言。眼看和谈陷入绝境,双方急于和平解决者干脆抛开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的选项,另起炉灶,暗中联系,策划直接逼使清帝退位,以达到用不流血的方式实现共和的目的。

正当清帝退位之事筹有眉目,将近公布之时,不料事机不秘,报纸先期发布,引起清廷内部的一片混乱。清廷和袁世凯为了稳定北方局势,不得不公开否定相关交涉,并且重提国民会议的旧案。民党方面不知就里,质疑之外,双方展开新一轮的唇枪舌剑。经过一阵台面和台下心照不宣的骂战及交涉,1月29日停战期限已到,伍廷芳公开宣布由于清廷的阻挠,和平解决的期望破灭。至此,民党方面关于召集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问题的努力完全终结,转而全力运动逼使清帝退位,以实现共和。<sup>②</sup>

有意思的是,1月29日停战届满的当天,杨度等人在北京组织共和促进会,主张从速实行共和。在回答他人的诘难时,杨度表示,原来主张君主立宪是为了和平,而今日北京主张君宪者大都主战,只有共和才能和平。<sup>③</sup>另组新会,也可以说是国事共济会主张以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的变相。

清帝宣布退位后,2月16日,伍廷芳、温宗尧、汪精卫等公电南京孙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对于南北和谈的一波三折加以总结:“盖所谓议和,即与北省同胞和衷商榷之谓。迨前清内阁袁君世凯所遣全权代表唐君绍仪至沪,彼此开议,唐君即宣言欲和平解决。惟以北省军民与十

<sup>①</sup> 《南北代表会议问答速记录》,丁贤俊、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第392—394页。

<sup>②</sup> 原文过长,一析为三,关于第一、二次会议之间的内外交涉以及和谈关于国民会议的一波三折,详见《列强与南北和谈》、《南北和谈与国民会议》,待刊。

<sup>③</sup> 《复黄光焯陆廉献书》(1912年2月4日,据北京《民视报》1912年2月4日、5日),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544—546页。

四省起义之民军情谊或有隔膜,意见自不免参差。如欲一致进行,必宜先避冲突之端,以成共济之美,因欲彼此息战,开国民会议,取决多数,以定国体。盖当时彼此明知全国人心已趋于共和,特以是为表示之作用耳。乃事机未熟,枝节横生,补救调和,费尽心力。由是乃有清帝退位之说。”<sup>①</sup>有意无意之间,议和与国事共济会的联系若隐若现。

## 五、取代国会的政制选项

通过国民会议以和平方式解决重大问题,避免冲突战乱和分裂瓜分的危机,在世界历史上不乏先例。1912年2月1日起,《盛京时报》连载论说《论国民议会宜借鉴于历史之陈迹》,对于国民会议的历史演进有所陈述:“革命成功后,大权属国民,以决定新政体必开会议。然其间虽含有自开或迫于旧政府开之两性质,要曰国民会议,或曰构成会议(政体构成之义)。此种会议,开幕于法兰西大革命之后,屡反复于十九世纪之间,历史上斑斑可考也。此次支那革命之结果,闻亦欲寻国民会议之例,以解决新政体之问题。详绎十九世纪历史上之事迹,可作支那国民之殷鉴者良多。……革命军设能避延长战争之惨祸,不失列国感情,即可免列国之兵备干涉者,可断言也。”国民会议有一般国民的无限制直接选举,与先由各地选举大统领选举者再由选举者选举大统领的间接选举法两种。美国即后者。法国1848年用直接选举,结果拿破仑三世出现,共和政体不能持久。而中国的问题是,若国民会议决定采取君主制,又或皇帝要裁可决议,革命军当如何应对。国民会议只能决定政体如何,具体审议宪法条文,应由国民会议后再委任少数国民以会议之。<sup>②</sup>

就当时中国的时势看,混杂着满汉对立的社会矛盾极其尖锐,冲突双方不但此消彼长,而且你死我活,乍看似很难找到调和妥协的空间。当君主立宪与民主共和两派合组的国事共济会提出由国民会议决定国体政体之时,清廷、革命党两边的反应都是坚决反对或不屑一顾。但是,伦理中国社会毕竟是由各种纽带连结起来的人际关系网,又极具兼容性,表面的势不两立之下,潜藏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尤其是当战事进入胶着状态,双方均无把握克敌制胜之时,暗地的接触、交涉与公开的谈判、联合便持续进行。在双方重要人士的主张支持下,一开始就被弃置的国民会议取决国体政体,却成为南北和谈的重要选项。只是倡议的一方后来偷梁换柱,将临时性的国民会议变成正式国会,使得原来被排除于谈判之外的清廷仿佛成为主导者,甚至根本否定和谈的成果,而以为国民会议不过是走向共和的台阶过渡的一方,反而扮演了和谈维护者的角色。

尽管国民会议一波三折,最终胎死腹中,毕竟几度成为和谈的选项,维持了停战的局面,避免了战事的延续和生命财产的损失。这也使得一直虎视眈眈试图武力干涉的列强尤其是日俄两国碍于各国的牵制不能出手,其所预期的藩部脱离未能实现。而且通过各方角力妥协,最终迫退清室,在实现国体政体重大转变的同时,国家民族避免了分裂,维持了统一。在列强眼中连君主立宪也程度不及遑论民主共和的中国,居然克服了内外种种难以跨越的障碍,和平化解了危机,成功建立起东亚第一个共和制国家,的确令人刮目相看。

从后来者的观念考察,清帝退位与让位于袁世凯均为辛亥革命结局的败笔,前者埋下复辟和“满洲国”的祸根伏线,后者造成革命果实被窃取,专制独裁政治得以延续,甚至出现洪宪帝制的闹剧。诚然,政坛上的袁世凯给予世人的普遍印象早就是权谋狡诈,可是,如果将袁在国民会议问题上的种种言行统统断为弄权算计,似亦有夸大其能力之嫌。在列强、皇族、枢臣、督抚、议员、言官、

① 《临时政府公报》第20号(附录),1912年2月23日。

② 《论国民议会宜借鉴于历史之陈迹》,《盛京时报》,1912年2月1日、3日、6日,均第1页。

北军、革命党、民军以及朝野立宪派势力的错综复杂之间,袁世凯不得不想方设法借力打力,以求局势不至于朝着不利于己的任何一面极端发展。其公开与私下言行的差异,的确存在时势使然不得不然的无奈。他知道保留清帝大势已去,真心民主则情有不甘,其余都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如果皇帝不是满人,维护帝制的努力也许不会那样孤立无援。另一方面,对于共和的普遍向往,夹杂着对于满洲皇帝的深仇大恨。只有彻底结束满人的帝制,汉人才能因为免于秋后算账而感到心安。

国民会议的几度搁置,并不意味着这一解决政治冲突的和平方式不得人心。在民初乃至后来的政治发展进程中,国民会议(或国民大会)不仅屡屡作为国人决定重大事宜的临时选择,而且越来越成为取代声名日益狼藉的代议制的重要选项。

代议制进入中国,始终争议不断。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一直以开议院为主要政治目标,预备立宪期间,这样的宗旨被立宪派承继。革命党人方面,也不乏对议会政党政治抱有极大兴趣的宋教仁等。在革命党人中,湖南人士历来被视为激进的力量,不过他们中间却有不少人对于通过参与现政权进行改革兴趣盎然,包括蹈海而死的陈天华和杨毓麟,看似情绪激昂,却未必一味激进。而实现参政目标的重要渠道就是议会政治。

一些重要的革命党人从来反对代议制,最著名的就是章太炎和孙中山。1908年,章太炎针对杨度等人鼓吹开国会,撰写《代议然否论》,指代议政体为封建之变相,实行选举法,则“上品无寒门,下品无膏粱,名曰国会,实为奸府,徒为有力者傅其羽翼,使得腹腊齐民,甚无谓也”。甚至提出:“要之,代议政体必不如专制为善。满洲行之非,汉人行之亦非,君主行之非,民主行之亦非。”建立共和,选举总统则是,陈列议院则非。国务官之选,须看功过才能,选议员则不以成绩,“有权力者能以势藉结人,大佞取给于口舌,哗众瞞群,其言卓犖出畴辈,至行事乃绝异”。民权不能借代议扩张,而反因之扫地,造成社会贵贱贫富分裂。他主张另设法司、学官制约负责行政、国防及代表外交的总统,视议院为民之仇,而非民之友。<sup>①</sup>

章太炎的主张是否可行有效,的确令人怀疑。不过,无独有偶,孙中山也有类似想法。他赞赏瑞士的直接民权,而对美国的代议制不以为然。为此,他要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之外另设考选权和纠察权,实行五权分立,以改善三权分立制度。具体而言,关于考选权,孙中山认为:“因为要通过考试制度来挑选国家人才。我期望能根据这种办法,最严密、最公平地选拔人才,使优秀人才掌管国务。如今天的一般共和民主国家,却将国务当作政党所一手包办的事业,每当更迭国务长官,甚且下至勤杂敲钟之类的小吏也随着全部更换,这不仅不胜其烦,而且有很大的流弊。再者,单凭选举来任命国家公仆,从表面看来似乎公平,其实不然。因为单纯通过选举来录用人才而完全不用考试的办法,就往往会使得那些有口才的人在选民中间运动,以占有其地位,而那无口才但有学问思想的人却被闲置。美国国会内有不少蠢货,就足以证明选举的弊病。”<sup>②</sup>对于国人普遍向往的民主政治形式,尤其是被认为最好的美式民主如此评判,的确有些惊世骇俗。

对代议制的非议,主张主权在民的卢梭已经表达得非常明确。他认为主权不可放弃,亦不可代表,指代议制违背公理法则。中江兆民翻译的卢梭《民约论》19世纪末即在中国翻刻流行,成为趋新人士重要的思想资源。孙中山、章太炎等人的主张,至少与卢梭的观念相契合。

民初议会政治的实行,为清季各种争论不休的政治理想提供了检验之机,其效果显然未可乐观。上世纪30年代,陈寅恪借为吴其昌所撰《梁启超传》书后,为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的政治结缘进行辩解之余,引申论道:“自戊戌政变后十余年,而中国始开国会,其纷乱妄谬,为天下指笑,新会所

① 太炎:《代议然否论》,《民报》第24号,1908年10月,第1—28页。

②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19—320页。

尝目睹,亦助当政者发令而解散之矣。自新会歿,又十余年,中日战起。九县三精,飘回雾塞,而所谓民主政治之论,复甚嚣尘上。余少喜临川新法之新,而老同涑水迂叟之迂。盖验以人心之厚薄,民生之荣悴,则知五十年来,如车轮之逆转,似有合于所谓退化论之说者。是以论学论治,迥异时流,而迫于时势,噤不得发。”<sup>①</sup>

脱离具体的历史背景,陈寅恪的这番话难免被解读成守旧。其实,但凡经历了民初开国会历史进程及其变相的过来人,都是有目共睹,异口同声。虽然胡适曾经一度认为贿选反而说明议会仍有效力,可是最终连捍卫国会的护法者也弃之如敝履,不得不另辟蹊径,就不仅仅是好与坏那样简单。只是后来人不知前事因缘,以至于前仆后继地作循环反复的努力而不自知。

议会制与政党政治相辅而行,而在北京政府时期,议会中的党派代表却逐渐流于各省和中央军政实力派的附庸,使得各方面极为不满,酝酿着各式各样的改革方案。20世纪20年代,人们普遍意识到,国会的不良是导致现行政体失效的主要原因,如何进一步对政体进行改良,存在两种不同的取径:一是在现行政体的框架下,削减国会的权力;二是引入直接民权,建立真正的人民主权机关,并以此作为各权力机关之母。

改革的基本理路,是间接民权与直接民权的协调,代议制的间接民权受到严重质疑,但是直接民权在广土众民的国度又难以操作,只能在二者之间设法平衡。在此思想观念的主导下,改革的基本取向大体有二:一是就代议制本身进行调整,包括削减国会的权力和改变国会的结构,并以国民大会或国民会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制衡,尤其是解决临时性重大问题,必须召集国民大会(会议);二是彻底放弃代议制国会,而以国民大会或国民会议作为替代。

梁启超及其研究系开始采取第一种方案,试图改造国会,不料在选举中被安福系官僚利用金钱和依靠政治实力派打得大败。此事让自清季以来一直对开国会孜孜以求的研究系人士深刻反省议会制是否适应中国的问题,汤化龙沉痛地说:“使吾意想中之国会政府一日见诸实事,而国家犹无治效者,则吾乃真死心削迹矣。吾政制师外国,不知彼固亦旧而新、恶而善者,方其自旧之新、自恶之善,必有层累曲折致力之所,始逮今日。吾但取彼既新既美之制,涂附旧习恶政之上,以冀相入,其药不应病,宁足怪。而觊国者皆摭此遗彼,此良可恨。吾将亲察而求之,或有万一之获。”<sup>②</sup>外国的良法美制是根据其国情民意不断调适的结果,照搬未必能治中国之病,必须另辟蹊径。

梁启超遨游之后,对在中国能否有效实行代议制也完全动摇,他说:“代议制在欧洲确为一种阶级,而在中国则无可能性,盖必有贵族地主,方能立宪,以政权集中于少数贤人之手,以为交付于群众之过渡。……至于中国则不然,自秦以来,久无阶级,故欲效法英、日,竟致失败,盖因社会根底完全不同故也。”<sup>③</sup>在1919年9月创刊的《解放与改造》发刊词中,他公然宣布:“同人确信旧式的代议政治,不宜于中国,故主张国民总须在法律上取得最后之自决权。”<sup>④</sup>也就是说,要从代议制的间接民权转向直接民权,用直接民权来取代代议制。

欧战的惨烈令人根本怀疑欧洲文明的至高无上,在欧洲东方文化流行一时的反衬下,国人对于西学西制的盲目信从有所降低,代议制民主未能制止人类陷入大混战的惨剧,自然也在反省之列。《东方杂志》刊出署名“昔尘”的《议会政治之失望》,提出议会制是否应当继续的问题:“观察今日各国之议会政治,实益倾于少数者之独裁政治,其组织议会之议员,对于社会改造之大问题,殆毫无

① 《读吴其昌撰梁启超传书后》,陈寅恪编:《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68页。

② 《汤化龙行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近代史资料》总70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

③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900页。

④ 梁启超:《解放与改造发刊词》,《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五,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0页。

智识抱负。所谓议会者，几成别一天地，与国民一般之全体生活，完全悬隔，而行反背时代要求之政治，是议会迫世人以直接行动也。今后之世界，将议会主义者占胜，仍得维持势力而竟其改革议会之功乎？抑非议会主义者占胜，而依直接行动以行社会改造之事业乎？”<sup>①</sup>

孙中山本来就主张直接民权，实行全民政治，只是为了反对北方的军阀官僚政客，才打出护法的旗帜。1923年1月1日，国民党发表宣言，指“现行代议制度，已成民权之弩末，阶级选举易为少数所操纵”。并提出三点主张：“甲、实行普选制度，废除以资产为标准之阶级选举；乙、以人民集会或总投票方式，直接行使创制、复决、罢免各权；丙、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绝对自由权。”<sup>②</sup>曹锟贿选事件发生后，国民党改组，正式放弃护法旗号，重新回到军事革命的路线上。

曹锟贿选事件不仅使得更多的人对国会的幻想破灭，而且国会本身已经成为众矢之的。张君勱在《申报》发表《我心理上国会之死刑宣告》，宣称：“当此武力与民治对峙之日，议员诸君所当注目者，即如何以法治之力限制政府之行动，宪法所以达此目的之具也，预算亦所以达此目的之具也，此二者正诸君之所当力争者，乃每以人事问题如内阁如总统驱诸君以旁骛外驰，而诸君初不之觉，亦有甘为人利用以人事牵制根本问题之解决者。……特殊势力环伺于国会之侧，国会当以一致之团结图所以驱除此特殊势力，乃诸君计不出此，忽党袁，忽党孙，忽党段，忽党黎，授外人以可乘之隙，而国会亦无以自保。……若此无以名之，名之曰有奶便是娘，岂真为法统为主义者，亦曰金钱之驱使耳。”<sup>③</sup>

如果说从汤化龙到梁启超的反省，主要还是探究橘逾淮为枳的问题，那么昔尘到张君勱就不仅仅是考虑代议制是否适合中国，而是将中国国会的破产视同代议制本身势将衰落的表征。就此而论，孙中山重回武力革命不过是举国上下对现行政治体制彻底失望的表现。既然代议制不适宜中国，也不再属于世界潮流，能够取代间接民权的就只有直接民权。而直接民权的机关形式，主要就是国民大会（会议）。这样的追求，本质上也是希望努力超越模仿移植的欧美政治体制的局限或痼疾。

自辛亥提出用国民会议公决国体政体以来，每当遇到重大国事问题，就不断提出并召集国民大会（会议）予以应对。开始是因为没有正式国会，后来则是国会不足以承担如此重任，再后来就对国会的正当性产生怀疑，甚至主张根本抛弃代议制。重新设计政体，一方面是削减国会的权力，从国会析出部分权能归属于其他机关；另一方面是尝试特设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主权机关，并以主权机关作为凌驾于各权之上的常设机关。国民大会（会议）一是要在割据分裂的政局之下发挥民意在解决诸如政争、制宪等重大问题时的作用，二是要更好地体现主权在民的思想，使得全体国民能够普遍、常态、有效地行使主权。

直接民权源于主权在民的观念，可是，笼统分散的国民如何才能组成真正的权力机关，并有效行使主权，却是令人困扰的难题。“民主国则主权在民，民无直接行使主权之方法，则国会代为行使而又不受真主人之束缚，假其名义以制政府，又脱其束缚以便身图”<sup>④</sup>。上海未参加贿选的议员尤其重视主权机关的创设，其宣言要求：“主权在民，不可不切实规定，谓最高发动及监视之机关；……宪法修正最终之决定，不可不归诸最高主权之机关。”<sup>⑤</sup>代议制可以常设并且有效，仅仅增

① 昔尘：《议会政治之失望》，《东方杂志》第17卷第17号，1920年9月10日，第28页。

② 《中国国民党发表宣言》，天津《大公报》，1923年1月1日，第2张第2页。

③ 张君勱：《我心理上国会之死刑宣告》，《申报·国庆纪念增刊》，1923年10月10日，甲组第3张第11版。

④ 心史：《今日为制宪较相当之时期》，《申报》，1923年10月14日，第3版。

⑤ 《关于宪法问题之两宣言》，《申报》，1924年1月31日，第4张第14版。

加国民动议和直接投票,未必能够起到国民普遍行使民权和监督权力的作用。而为制宪等事项设置的国民大会或国民会议,只是临时性处置。以怎样的形式使国民成为行使主权实际而有效的机关,成为有识之士苦思冥想的棘手难题。

在众多加强直接民权的设想中,孙中山参照综合各种关于国民大会方案制定的五权宪法,将国民大会正式列为国家行政体制的常设机关和最高机关,不仅拥有法律上创制与复决的最终裁决权,还有对国家各机关人事选举与罢免的最高决定权。这样的政治架构,成为国民政府的正式建制,也影响了此后国家政权的政治建制。若以为人民代表大会只是对苏维埃体制的简单移植,忽略了民初实行代议制的诸多流弊以及国民大会产生实施的渊源流变,则是错解历史,误读现实。至于新的政治架构仍然难以解决国民直接和常态行使主权的难题,则应当进一步向前探索,而不是简单地反向诉诸历史已经证明不能很好代表民意的代议制,重蹈以西为新,看似求新、实则复古的覆辙,才能避免陷入循环往复的泥淖,走出一片前无古人的崭新天地。

[作者桑兵,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州,510275]

(责任编辑:杨宏)

### 《苏区研究》创刊

为助推苏区史、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的研究与交流,并为原苏区的振兴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管的专业学术期刊《苏区研究》(国内统一刊号CN36—1341/C,双月刊),将于2015年上半年创刊并公开发行。

该刊坚持唯物史观,提倡实事求是的学风和踏实严谨的文风,倡导整体的、开放的历史眼光和创新的学术观念,注重从更大的空间和更长的时段考察苏区历史,反映苏区历史及与之相关的前沿研究与最新成果。刊登研究全国各苏区政治、经济、军事、社会、人物、思想文化、革命精神、理论方法等方面的学术论文,共产国际、国民党和其他政治派别,以及土地革命之前之后与苏区有关的研究成果。选登有关原苏区现状和振兴发展的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及对策性论文。

刊物实行匿名审稿,按照学术标准取舍稿件。稿件一般1万字左右,欢迎研究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和原苏区振兴策论,以及运用新史料、新方法的长篇佳作。不收取任何费用,稿酬从优。

该刊热切欢迎海内外学者、研究者惠赐佳作。有关技术要求,可在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http://www.jxss.net.cn>)查阅。该刊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49号,邮编330077,邮箱:jxsqyj@163.com

#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 2, 2015

## **The State Affairs Masonic Society and the National Assembly in 1911** ..... *Sang Bing* (4)

Yang Du, Wang Jingwei and others established the State Affairs Masonic Society just when the battles between the Revolutionary Army and the Qing Army had reached a stalemate. Academic circles have long maintained that the Society was unpopular and therefore short-lived, but researchers did not have many details about its organization or membership. By carefully comparing various new and old historical data, we can not only probe and check the identities and activities of members of the State Affairs Masonic Society and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ety and the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of 1911, we can also explore the steps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and its profound effect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Though the Society existed for just a short time, the themes of state and political systems it raised touched sensitive nerves of parties in both the South and the North. It advocated using majority decision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to resolve important disputes over state affairs. This not only became a key point in the endless entanglement of peac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South and North, it also exerted far-reaching influence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The Inside Story of Japan's Investigation into the Ownership of Jiandao, 1905—1909** ..... *Li Huazi* (35)

In order to stir up the "Jiandao issue," Japan sent surveyors to inspect Changbai Mountain, and pointed out that the ditch to the east of the monument (Huanghuasong Ditch) had been connected with the Songhua River, which actually proved that the Tumen River and Duman River were two different rivers. In addition, Japan appointed "contractors" to carry out research us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suggested that the Tumen River and the Duman River were actually the same river. At the time of the border inspectio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Guangxu (1875 - 1908), Korea accepted the plan to take the Duman River (now known as the Tumen River) as the border, thereby renouncing ownership of Jiandao. Although Japa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ncluded that the argument that Jiandao belonged to Korea was weak, in order to contain China and advance negotiations, it insisted that the Tumen and Duman Rivers were two different rivers and maintained that the border settlement in the 13th year of Emperor Guangxu (1887) was invalid. Finally, Japan used the admission that Jiandao belonged to China as a bargaining chip both to obtain the right to establish a consulate there and also to obtain benefits in the "five cases in three provinces of Northeast China."

## **Sino-American Negotiations before the Pearl Harbor Incident** ..... *Yang Tianshi* (53)

The USA had for a long time been selling a great deal of steel, oil and other strategic materials to Japan, which increased Japan's ability to carry out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In July of 1939, Chiang Kai-shek sent a telegram to Roosevelt suggesting that the USA take measures to weaken Japan's economy and fighting capacity. Later in the same month,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announced it was annulling the US-Japan Commercial Treaty and imposing economic sanctions on Japan. In April of 1941, in an attempt to ease the pressure of American sanctions through negotiations, Japan proposed the US-Japa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 order to keep the USA from prematurely falling into the unfavorable situation of fighting simultaneously in the Pacific Ocean and the Atlantic Ocean, Roosevelt proposed a program of concessions and compromises, seeking to relax the economic blockade on Japan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Chiang Kai-shek rigorously opposed this change in American policy toward Japan. He angrily condemned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on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morality and justice" and "human morality," while Hu Shi and Tse-ven Soong also actively negotiated with the Americans on this issue. Ultimately, the US policy toward Japan returned to a comprehensively tough policy after a period of limited compromise, and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US and Japan broke down. Japan accused the USA of simply becoming Chiang Kai-shek's mouthpiece, and in early December it suddenly carried out the surprise attack on Pearl Harbor, at which point the Pacific War broke out.

##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Common People in the Country's Tax Administration—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mmon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Collecting Income Tax in Modern China** ..... *Wei Wenxiang* (67)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s, as the government was preparing to collect income taxes, it often failed